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和半年度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8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王树东	其他公务	廖华军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7,325,265,000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7,704,701,000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上半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25,265,000元的30%计2,197,579,5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166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群	冯建华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6,961,533	357,964,555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14,016	151,911,215	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435,996	92,983,870	-19.9
利润总额	11,938,914	16,719,881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701	9,787,792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3,249	9,655,992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547	14,890,089	-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6.55	减少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4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4	-21.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9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2	7,613,205,208	-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87	3,960,734,339	-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335,624,355	-	无	0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132,351,000	-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66,185,797	-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65,745,241	-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国有法人	0.33	44,113,000	-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2,672,491	-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8,406,059	-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3,250,139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报告期内，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997,3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 7,613,205,208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7.42%；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351,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4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1,829,842,147 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88,961,000 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中煤 K2	241318	2024-07-15	2039-7-16	20	2.5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中煤 K1	242477	2025-03-11	2030-3-12	15	2.3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中煤 K2	242478	2025-03-11	2040-3-12	13	2.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102000652	2020-04-09	2027-04-13	5	3.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煤能源 MTN001	102100828	2021-04-22	2026-04-26	30	4.00

注：1.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煤 01”）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2.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A”）已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息兑付，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网站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3.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公开发行 2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25 中煤 K3”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利率 1.76%；品种二“25 中煤 K4”期限 15 年，发行规模 15 亿元，利率 2.14%。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0	4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32	16.5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1.1 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商品煤产量	6,734	6,650	1.3
（一）按区域：			
1.山西	4,405	4,295	2.6
2.蒙陕	2,034	2,020	0.7
3.江苏	240	253	-5.1
4.新疆及其他	55	82	-32.9
（二）按煤种：			
1.动力煤	6,227	6,082	2.4
2.炼焦煤	507	568	-10.7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商品煤销量	12,868	13,355	-3.6
（一）按业务类型：			
1.自产商品煤	6,711	6,619	1.4
2.买断贸易煤	6,091	6,437	-5.4
3.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66	299	-77.9
（二）按销售区域：			
1.华北	4,069	4,041	0.7
2.华东	4,365	4,321	1.0
3.华南	1,536	1,757	-12.6
4.华中	1,186	1,519	-21.9
5.西北	1,316	1,384	-4.9
6.其他	396	333	18.9

3.1.2 煤化工业务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煤化工产品产量	298.8	292.7	2.1
煤化工产品销量	316.6	308.3	2.7
（一）聚烯烃			
1.产量	66.7	75.9	-12.1
2.销量	66.0	76.0	-13.2
（二）尿素			
1.产量	104.6	101.9	2.6
2.销量	121.4	118.3	2.6

（三）甲醇			
1.产量	98.2	86.9	13.0
2.销量	99.7	85.9	16.1
（四）硝铵			
1.产量	29.3	28.0	4.6
2.销量	29.5	28.1	5.0

注：1.本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以煤炭为原料气化生产粗煤气，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反应生产尿素；合成氨反应生产硝酸，再与氨中和生产硝铵；甲醇经 MTO 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

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内部自用量。

3.本公司尿素销量包括买断中国中煤所属灵石化工公司尿素产品。

3.1.3 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和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2025 年 1-6 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
主要输送类产品	26.3	27.4	-4.0	24.2	50.7
主要支护类产品	17.7	22.1	-19.9	14.5	30.4
其他	4.2	4.2	0.0	9.0	18.9
合计	48.2	53.7	-10.2	47.7	100.0

3.1.4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828.1	934.0	-11.3
存放同业存款	608.6	780.5	-22.0
自营贷款规模	316.1	234.2	35.0

3.2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生产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生产运营保持平稳有序，在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行的情况下，公司强化精益管理，深入提质增效，努力弥补价格下行影响，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119.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5 亿元，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等主要业务板块均运行良好。煤炭企业扎实做好稳产稳供，积极优化品种结构，精准匹配市场需求，深入推进以销定产。上半年完成自产商品煤产量 6,734

万吨，同比增加 84 万吨；在自产商品煤综合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14 元/吨减少收入 76.39 亿元的情况下，持续加强成本精益化管理，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62.97 元/吨、同比减少 29.91 元/吨，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143.47 亿元。煤化工企业高效统筹安全生产和装置大修，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在尿素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411 元/吨、聚烯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274 元/吨以及两厂区装置按计划大修的情况下，受益于有效的成本管控以及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实现毛利 14.16 亿元，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和煤化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煤矿装备业务创新商业模式，积极推进成套化产品销售和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培育巩固中高端市场和智能化升级市场，实现毛利 9.51 亿元，同比实现增长。财务公司围绕司库系统优化升级持续提升资金集约化、精益化管理水平，资金集中度和运营效率保持行业领先，资产规模近千亿元，在金融市场利率普遍下行的情况下实现利润总额 7.38 亿元，同比保持增长，服务保障和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744.36	929.84	-185.48	-19.9
营业成本	561.10	687.90	-126.80	-18.4
税金及附加	34.50	39.87	-5.37	-13.5
销售费用	4.49	4.18	0.31	7.4
管理费用	21.92	23.98	-2.06	-8.6
研发费用	3.14	2.82	0.32	11.3
财务费用	10.34	12.75	-2.41	-18.9
投资收益	10.65	10.63	0.02	0.2
资产减值损失	1.13	2.72	-1.59	-58.5
利润总额	119.39	167.20	-47.81	-28.6
净利润	94.20	128.01	-33.81	-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5	97.88	-20.83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	148.90	-72.24	-48.5
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	157.40	-82.44	-52.4
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	-8.50	10.20	-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3	-39.04	-136.99	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	-53.75	43.32	-80.6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末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3,569.62	3,579.65	-10.03	-0.3
负债	1,607.07	1,657.18	-50.11	-3.0
付息债务	656.57	635.73	20.84	3.3
股东权益	1,962.55	1,922.47	40.08	2.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57.14	1,519.11	38.03	2.5
资产负债率(%)	45.0	46.3	下降 1.3 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 =付息债务 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	25.1	24.9	增加 0.2 个百分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王树东	其他公务	廖华军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7,325,265,000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7,704,701,000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上半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25,265,000元的30%计2,197,579,5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166元（含税）。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项目投资、成本上升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2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45

第九节 财务报告.....5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煤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集团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晋集团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东露天矿组成
中煤融资租赁公司	指	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远兴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平朔能化公司	指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灵石化工公司	指	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海则煤矿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王家岭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煤矿
东露天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煤矿
安家岭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里必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指	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张煤机公司	指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苇子沟煤矿	指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
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指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两个联营	指	煤炭和煤电联营、煤电和可再生能源联营
液态阳光	指	液体太阳燃料合成，是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与二氧化碳发生加氢反应制取绿色甲醇
乌审旗 2×66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2×66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群	冯建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84	(8610)-82256484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丽、解彦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绍祺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435,996	92,983,870	-19.9
利润总额	11,938,914	16,719,881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701	9,787,792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653,249	9,655,992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547	14,890,089	-4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14,016	151,911,215	2.5
总资产	356,961,533	357,964,555	-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4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4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73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6.55	减少1.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92	6.46	减少1.5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704,701	9,787,792	155,714,016	151,911,21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380,900	905,562	-39,980	-41,239
2.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3.政府补助调整	1,464	1,855	-5,956	-7,420
按国际会计准则	7,325,265	10,695,209	155,512,821	151,707,297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2.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3.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84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9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4	-
合计	51,452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 年上半年，中煤能源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在煤炭市场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积极应对困难挑战，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 亿元，经营总体平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77 亿元，创现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 45.0%，财务结构更趋稳健。积极回馈投资者，提升 2024 年度分红比例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优化分红节奏，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上半年，公司科学高效组织生产，持续强化产销协同。煤炭业务着力优化生产布局，充分释放矿井优质产能，完成商品煤产量 6,734 万吨，同比增加 84 万吨。紧盯稳市场份额和长协合同履行，加大“两湖一江”冶金煤市场开拓，开辟大海则煤下水通道，完成自产商品煤销量 6,711 万吨，同比增加 92 万吨。煤化工业务“安稳长满优”运行，在按计划合理安排部分装置大修的情况下，完成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298.8 万吨，同比增加 6.1 万吨。深入践行差异化和定制化营销战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煤化工产品实现全产精销。电力业务强化设备管理，合理安排机组检修，机组运行经济性、可靠性明显增强，完成发电量 7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2%。煤矿装备业务积极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抢抓优质订单，进一步提高主导产品中的中高端订单占比，累计签订合同总额 113.51 亿元。

上半年，公司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全力降本提质挖潜增效，努力对冲市场下行影响。加强市场预测分析，积极运用产销平衡模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动态优化产品结构，平朔矿区优质煤比例同比提升 6 个百分点。加快大物流体系建设，合理规划运输流向，降低综合物流费用；实现采购业务全部线上化，加大“中间商”清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深化标准成本管理，开展全方位对标，挖掘各环节降本空间，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30 元/吨，尿素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62 元/吨，剔除装置大修影响后聚烯烃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87 元/吨。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41 亿元。发挥金融业务资金精益管理和金融科技创新两大内核优势，服务保障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上半年，公司加快项目开发建设，推动“两个联营”扎实落地，打造“煤-电-化-新”致密产业链。里必煤矿、苇子沟煤矿建设按计划推进，乌审旗 2×66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实现高标准开工。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吊装全球首套 3000 吨级水煤浆半废锅。图克 10 万吨级“液态阳光”示范项目、平朔矿区三期 100MW 光伏项目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投产见效，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上半年实现利润近亿元，平朔矿区一期 100MW、二期 160MW 光伏项目和上海能源新能源示范基地二期 132MW 光伏项目并网发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生产“强基固本年”为主线，超前管控整治风险隐患，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安全形势保持稳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上半年，公司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化企业改革，聚力科技创新，不断增强活力动能。全面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主体任务，深入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推进管理人员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等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运行。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同质化业务整合，理顺区域管理关系，进一步提升区域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快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能源低碳创新中心进入实体化运作。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基于矿鸿操作系统的智能开采成套技术与装备研究及应用”项目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张煤机公司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套 550 米工作面刮板输送成套装备顺利出口印度尼西亚。推动数智化转型走深走实,公司生产运营智能管控平台项目顺利试运行,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横向拉通生产经营各领域,纵向贯穿全级次各厂矿企业,并研发应用大小模型 150 余个,推动向模型驱动智能决策转型,持续培育新质生产力。

今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持续增长,进口保持高位,煤炭消费整体疲弱,库存居高不下,煤炭价格不断下行,给煤炭企业经营带来很大压力。但也要看到,随着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经济政策发力显效,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煤炭市场形势逐步出现触底回升态势。下半年,中煤能源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准确把握煤炭市场供需的趋势变化,科学组织生产,更好地扛牢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强化产销协同,努力完成全年产销任务目标。二是持续强化精益管理,努力提质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三是持续提升转型发展能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四是持续推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走深走实,深化区域化专业化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五是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推动数智化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六是深入推进穿透式监管体系建设,充分运用智控、司库等建设成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七是进一步夯实市值管理工作基础,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多层次多维度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同仁将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加快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建设,以优异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董事长:王树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业务分部主要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以及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分部，涉及的主要行业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等。

从煤炭行业来看，上半年国内煤炭产量维持稳定增长势头，有效保障了基础能源供应，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24.0 亿吨，同比增加 5.4%。上半年，煤炭进口量 2.22 亿吨，同比下降 11.1%，整体供应结构呈现国内增量为主、进口结构性补充的动态格局。需求端面临工业用电增速放缓、清洁能源加速替代火电、传统高耗煤行业消费量下滑等压力，受供需因素交互影响，上半年动力煤现货价格降幅较大，长协、现货价格倒挂，煤炭市场总体呈现量增价跌、供过于求的运行特征。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上半年国内化工产品产量和消费量同比增加，价格和成本均下降。2025 年上半年国内尿素新增产能 336 万吨，全国尿素产量 3,545 万吨，同比增长 9.6%；表观消费量 3,588 万吨，同比增长 9.6%。受煤炭价格下跌以及尿素供应大幅增加等影响，国内尿素价格较 2024 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上半年国内聚烯烃新增产能 633 万吨，全国聚烯烃产量 3,539 万吨，同比增长 16.0%；表观消费量 4,187 万吨，同比增长 13.0%。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美国关税政策以及国内聚烯烃供应大幅增加等因素，聚烯烃价格较 2024 年下半年大幅下跌。同时，受益于煤炭等主要原料、燃料价格下跌，煤化工产品成本下降，一定程度上抵减了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新修订的《煤矿智能化建设规范》《矿山装备绿色制造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全面实施，在持续释放的政策红利推动下，全国煤矿装备制造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发展方向聚焦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四化融合，其中智能采煤机、无人化掘进系统、矿山机器人等高端产品领域增长势头较好。行业龙头企业普遍将技术创新视为构建核心护城河的关键，加大力度开辟第二增长曲线，行业竞争焦点从基础的“合规达标”向更高层次的“性能领先”转变，龙头企业从“装备供应商”向“智慧矿山服务商”转型跃迁，市场格局呈现持续向头部企业聚集的趋势。

（二）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煤炭业务

（1）煤炭生产

上半年，公司聚焦生产效能与质量提升，努力克服地质条件影响，通过加强煤矿精细化管理，科学优化生产接续，充分释放矿井优质产能，稳定增加优质煤炭供给，完成商品煤产量 6,734 万吨，同比增加 84 万吨。结合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严格从源头把控煤质，加大原煤入洗力度，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强化生产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劳动效率，原煤工效 35.5 吨/工，同比提高 0.8 吨/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煤矿智能化建设卓有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有 18 处煤矿通过智能化煤矿验收，共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83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93 个，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高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商品煤产量	6,734	6,650	1.3
（一）按区域：			
1.山西	4,405	4,295	2.6
2.蒙陕	2,034	2,020	0.7
3.江苏	240	253	-5.1
4.新疆及其他	55	82	-32.9
（二）按煤种：			
1.动力煤	6,227	6,082	2.4
2.炼焦煤	507	568	-10.7

（2）煤炭销售

上半年，公司充分发挥产运销协调机制作用，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全力拓市场稳规模。针对长协现货价格倒挂导致客户履约不积极的情况，逐户对接并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同时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呼吁，推动重点客户长协履约情况明显改善。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提煤质优布局，强化贸易合规管理，实现煤炭稳销精销。上半年，完成商品煤销量 12,868 万吨，同比下降 3.6%，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6,711 万吨，同比增长 1.4%。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商品煤销量	12,868	13,355	-3.6
（一）按业务类型：			
1.自产商品煤	6,711	6,619	1.4
2.买断贸易煤	6,091	6,437	-5.4
3.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66	299	-77.9
（二）按销售区域：			
1.华北	4,069	4,041	0.7
2.华东	4,365	4,321	1.0
3.华南	1,536	1,757	-12.6
4.华中	1,186	1,519	-21.9
5.西北	1,316	1,384	-4.9
6.其他	396	333	18.9

2.煤化工业务

上半年，公司围绕“安稳长满优”目标，加强设备管理，优化装置运行，科学安排装置大修，完成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298.8 万吨，同比增长 2.1%。陕西公司强化大修管控，实现一次开车成功，其中甲醇装置首次实现三年一大修。鄂能化公司在全国首次实现应用国产催化剂生产聚丙烯抗冲产品，12 台气化炉连续 6 个月在线运行创最好纪录。中煤远兴公司强化基础管理，产量和利润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平朔能化公司加快建设智慧工厂，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上半年，面对国内化工产品需求增速不及产能增速、价格承压等不利形势，公司加大终端客户开发力度，强化市场营销，稳固市场份额，煤化工产品实现全产精销，主要煤化工产品销量 316.6 万吨，同比增长 2.7%。积极参与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及时将 10.55 万吨国储尿素投放市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产品价格，主动维护国内尿素市场稳定，彰显央企责任担当。积极应对聚烯烃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深入践行差异化和定制化营销战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终端客户直销率。建立滚动库存，保证产品不间断供应市场。发挥营销网络优势，优化副产品销售方式，产运销衔接更为紧密。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煤化工产品产量	298.8	292.7	2.1
煤化工产品销量	316.6	308.3	2.7
（一）聚烯烃			
1.产量	66.7	75.9	-12.1
2.销量	66.0	76.0	-13.2
（二）尿素			
1.产量	104.6	101.9	2.6
2.销量	121.4	118.3	2.6
（三）甲醇			
1.产量	98.2	86.9	13.0
2.销量	99.7	85.9	16.1
（四）硝铵			
1.产量	29.3	28.0	4.6
2.销量	29.5	28.1	5.0

注：1.本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以煤炭为原料气化生产粗煤气，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反应生产尿素；合成氨反应生产硝酸，再与氨中和生产硝铵；甲醇经 MTO 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

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内部自用量。

3.本公司尿素销量包括买断中国中煤所属灵石化工公司尿素产品。

3.煤矿装备业务

上半年，公司装备企业积极抢抓市场机遇，科学高效组织生产，全力推进降本增效，持续深化转型升级与改革创新，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实现了经济效益和发展质量的稳定提升，煤机装备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成效显著。上半年，公司装备企业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全力保障工期质量，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48.2 亿元。公司积极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抢抓优质订单，上半年累计签订合同总额 113.51 亿元，主导产品中的中高端订单占比超过 85%。

煤矿装备产值和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2025 年 1-6 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
主要输送类产品	26.3	27.4	-4.0	24.2	50.7
主要支护类产品	17.7	22.1	-19.9	14.5	30.4
其他	4.2	4.2	0.0	9.0	18.9
合计	48.2	53.7	-10.2	47.7	100.0

4.金融业务

上半年，公司持续发挥资金精益管理和金融科技创新两大内核优势，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全面深化司库系统功能推广应用，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积极克服利率下行等外部压力，不断加强存款业务管理，及时动态优化调整同业存款配置策略，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资金资源配置，服务集团产业结构调整。报告期末，吸收存款规模 828.1 亿元，同比降低 11.3%；存放同业规模 608.6 亿元，同比降低 22.0%；自营贷款规模 316.1 亿元，同比增长 35.0%。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828.1	934.0	-11.3
存放同业存款	608.6	780.5	-22.0
自营贷款规模	316.1	234.2	35.0

5.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围绕发挥煤电化产业链优势，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管理，不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上半年，公司生产煤炭内部自用 709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8.3 亿元。金融业务新发放内部贷款 19.6 亿元，报告期末内部贷款规模 184.0 亿元，通过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业务，协同成员单位大力推动降低贷款利率，共节约财务费用 2.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生产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并通过强化精益管理、深入提质增效努力弥补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影响，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119.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5 亿元，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等主要业务板块均运行良好。煤炭企业扎实做好稳产稳供，积极优化品种结构，精准匹配市场需求，深入推进以销定产，上半年完成自产商品煤产量 6,734

万吨，同比增加 84 万吨；在自产商品煤综合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14 元/吨减少收入 76.39 亿元的情况下，持续加强成本精益化管理，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62.97 元/吨、同比减少 29.91 元/吨，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143.47 亿元。煤化工企业高效统筹安全生产和装置大修，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在尿素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411 元/吨、聚烯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274 元/吨以及两厂区装置按计划大修的情况下，受益于有效的成本管控以及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实现毛利 14.16 亿元，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和煤化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煤矿装备业务创新商业模式，积极推进成套化产品销售和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培育巩固中高端市场和智能化升级市场，实现毛利 9.51 亿元，同比实现增长。财务公司围绕司库系统优化升级持续提升资金集约化、精益化管理水平，资金集中度和运营效率保持行业领先，资产规模近千亿元，在金融市场利率普遍下行的情况下实现利润总额 7.38 亿元，同比保持增长，服务保障和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和电力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本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发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国内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王家岭煤矿所在的山西乡宁矿区是国内低硫、特低磷优质炼焦煤基地，里必煤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公司煤炭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里必煤矿等项目稳步推进。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新”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煤电业务方面，公司有序发展环保型坑口电厂和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推进煤电一体化，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

本公司依托矿区自身优势，推动煤炭、煤电、煤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本公司露天煤矿、井工煤矿数量众多，矿井类型齐全，分布地域广泛，拥有丰富的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地下巷道、矿坑等地上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以及煤电产业和煤化工产业支撑能源消纳的条件，具备发展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在煤炭北方四港拥有行业领先的下水煤资源占比，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本公司是具有煤炭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新形势下，在拓展煤矿智能化改造市场、为企业和社会提供能效提升与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

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整合创新资源，加快科研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保障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大数据、数字化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成效，一批国家级科技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成果；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数字化转型迈出新步伐，两化融合赋能业务提升稳步推进。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健全管理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内部发展环境。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总部机构改革，努力打造“战略导向清晰、运营管控卓越、价值创造一流”的精干高效总部。公司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及风险控制体系日臻完善，大力实施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管控，财务、投资、物资采购集中管理，深化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和运营效率优势明显。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工、煤电方向延伸，提升整体产业链价值增值能力，打造致密产业链，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744.36	929.84	-185.48	-19.9
营业成本	561.10	687.90	-126.80	-18.4
税金及附加	34.50	39.87	-5.37	-13.5
销售费用	4.49	4.18	0.31	7.4
管理费用	21.92	23.98	-2.06	-8.6
研发费用	3.14	2.82	0.32	11.3
财务费用	10.34	12.75	-2.41	-18.9
投资收益	10.65	10.63	0.02	0.2
资产减值损失	1.13	2.72	-1.59	-58.5
利润总额	119.39	167.20	-47.81	-28.6
净利润	94.20	128.01	-33.81	-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5	97.88	-20.83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	148.90	-72.24	-48.5
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	157.40	-82.44	-52.4
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	-8.50	10.20	-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3	-39.04	-136.99	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	-53.75	43.32	-80.6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末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3,569.62	3,579.65	-10.03	-0.3
负债	1,607.07	1,657.18	-50.11	-3.0
付息债务	656.57	635.73	20.84	3.3
股东权益	1,962.55	1,922.47	40.08	2.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57.14	1,519.11	38.03	2.5
资产负债率(%)	45.0	46.3	下降 1.3 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	25.1	24.9	增加 0.2 个百分点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1) 营业收入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4.36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929.84 亿元减少 185.48 亿元，下降 19.9%。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605.68	777.67	-171.99	-22.1
自产商品煤	315.41	386.42	-71.01	-18.4
买断贸易煤	287.62	387.90	-100.28	-25.9
煤化工业务	93.60	108.36	-14.76	-13.6
煤矿装备业务	47.67	56.31	-8.64	-15.3
金融业务	11.68	12.71	-1.03	-8.1
其他业务	45.66	34.61	11.05	31.9
分部间抵销	-59.93	-59.82	-0.11	0.2
公司	744.36	929.84	-185.48	-19.9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占比 (%)	2024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570.68	76.7	737.44	79.3	-166.76	-22.6
自产商品煤	288.15	38.7	357.88	38.5	-69.73	-19.5
买断贸易煤	280.29	37.7	376.60	40.5	-96.31	-25.6
煤化工业务	88.48	11.9	102.85	11.1	-14.37	-14.0
煤矿装备业务	39.34	5.3	49.73	5.3	-10.39	-20.9
金融业务	9.32	1.3	10.34	1.1	-1.02	-9.9
其他业务	36.54	4.8	29.48	3.2	7.06	23.9
公司	744.36	100.0	929.84	100.0	-185.48	-19.9

2) 营业成本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561.10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687.90 亿元减少 126.80 亿元，下降 18.4%。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占比 (%)	2024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462.21	82.4	579.19	84.2	-116.98	-20.2
自产商品煤	176.49	31.5	193.85	28.2	-17.36	-9.0
买断贸易煤	283.87	50.6	383.70	55.8	-99.83	-26.0
煤化工业务	79.44	14.2	86.24	12.5	-6.80	-7.9
煤矿装备业务	38.16	6.8	47.63	6.9	-9.47	-19.9
金融业务	3.77	0.7	5.12	0.7	-1.35	-26.4
其他业务	35.91	6.4	29.34	4.3	6.57	22.4
分部间抵销	-58.39	-10.5	-59.62	-8.6	1.23	-2.1
公司	561.10	100.0	687.90	100.0	-126.80	-18.4

3) 毛利及毛利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毛利 183.26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241.94 亿元减少 58.68 亿元，下降 24.3%；综合毛利率 24.6%，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26.0%下降 1.4 个百分点。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幅 (%)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143.47	198.48	-27.7	23.7	25.5	-1.8
自产商品煤	138.92	192.57	-27.9	44.0	49.8	-5.8
买断贸易煤	3.75	4.20	-10.7	1.3	1.1	0.2
煤化工业务	14.16	22.12	-36.0	15.1	20.4	-5.3
煤矿装备业务	9.51	8.68	9.6	19.9	15.4	4.5
金融业务	7.91	7.59	4.2	67.7	59.7	8.0
其他业务	9.75	5.27	85.0	21.4	15.2	6.2
公司	183.26	241.94	-24.3	24.6	26.0	-1.4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4)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34.50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39.87 亿元减少 5.37 亿元，下降 13.5%，主要是煤炭市场价格下行，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从价计征的资源税相应减少。

5)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49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4.18 亿元增加 0.31 亿元，增长 7.4%。

管理费用：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1.92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23.98 亿元减少 2.06 亿元，下降 8.6%，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0.34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12.75 亿元减少 2.41 亿元，下降 18.9%，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等使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 投资收益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65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10.63 亿元增加 0.02 亿元，增长 0.2%。

7)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1.13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2.72 亿元减少 1.59 亿元，主要是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8) 现金流量项目

经营活动：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 76.66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净流入 148.90 亿元减少流入 72.24 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存款因素影响后，公司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流入净额 74.96 亿元，同比减少 82.44 亿元，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以及加大应付账款清欠力度等影响。

投资活动：2025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净额 176.03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净流出 39.04 亿元增加流出 136.99 亿元，主要是定期存款、资本性支出以及财务公司向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等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2025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净额 10.43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净流出 53.75 亿元减少流出 43.32 亿元，主要是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增加。

(2) 分部经营业绩

1)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605.68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777.67 亿元减少 171.99 亿元，下降 22.1%；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570.68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737.44 亿元减少 166.76 亿元，下降 22.6%。其中：

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315.41 亿元，同比减少 71.01 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14 元/吨，减少收入 76.39 亿元；销量同比增加 92 万吨，增加收入 5.38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288.15 亿元，同比减少 69.73 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287.62 亿元，同比减少 100.28 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31 元/吨，减少收入 79.42 亿元；销量同比减少 346 万吨，减少收入 20.86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280.29 亿元，同比减少 96.31 亿元。

煤炭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0.16 亿元，同比减少 0.09 亿元。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煤炭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6,711	470	6,619	584	92	-114	1.4	-19.5
	(一) 动力煤	6,206	436	6,055	511	151	-75	2.5	-14.7
	内销	6,206	436	6,055	511	151	-75	2.5	-14.7
	(二) 炼焦煤	505	885	564	1,371	-59	-486	-10.5	-35.4
	内销	505	885	564	1,371	-59	-486	-10.5	-35.4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6,091	472	6,437	603	-346	-131	-5.4	-21.7
	(一) 国内转销	5,511	476	5,985	604	-474	-128	-7.9	-21.2
	(二) 自营出口	6	1,217	28	1,380	-22	-163	-78.6	-11.8
	(三) 进口贸易	574	432	424	529	150	-97	35.4	-18.3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66	25	299	8	-233	17	-77.9	212.5
	(一) 进口代理	1	1	☆	☆	1	-	-	-
	(二) 出口代理	62	26	31	28	31	-2	100.0	-7.1
	(三) 国内代理	3	11	268	6	-265	5	-98.9	83.3

☆：未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注：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本期 950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 709 万吨，买断贸易煤 241 万吨），上年同期 862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 602 万吨，买断贸易煤 260 万吨）。

◆营业成本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462.21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579.19 亿元减少 116.98 亿元，下降 20.2%，主要是外购煤销量同比减少、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使买断贸易煤采购及运输成本同比减少 99.83 亿元，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等使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减少 17.36 亿元。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占比 (%)	2024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	32.48	7.0	35.93	6.2	-3.45	-9.6
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	269.63	58.3	363.57	62.8	-93.94	-25.8
人工成本	32.12	6.9	35.71	6.2	-3.59	-10.1
折旧及摊销	32.35	7.0	29.90	5.2	2.45	8.2
维修支出	5.00	1.1	6.15	1.1	-1.15	-18.7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53.17	11.5	56.89	9.8	-3.72	-6.5
外包矿务工程费	19.97	4.3	17.22	3.0	2.75	16.0
其他成本★	17.49	3.9	33.82	5.7	-16.33	-48.3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462.21	100.0	579.19	100.0	-116.98	-20.2

☆：该成本中不包括买断贸易煤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该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2025 年上半年为 14.24 亿元，2024 年上半年为 20.13 亿元，统一在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项目列示。

★：其他成本中包括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零星支出，以及当期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占比 (%)	2024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48.39	18.4	54.29	18.5	-5.90	-10.9
人工成本	47.86	18.2	53.95	18.4	-6.09	-11.3
折旧及摊销	48.20	18.3	45.18	15.4	3.02	6.7
维修支出	7.45	2.8	9.28	3.2	-1.83	-19.7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58.01	22.1	55.55	19.0	2.46	4.4
外包矿务工程费	29.76	11.3	26.02	8.9	3.74	14.4
其他成本	23.30	8.9	48.61	16.6	-25.31	-52.1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62.97	100.0	292.88	100.0	-29.91	-10.2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62.97 元/吨，同比减少 29.91 元/吨，下降 10.2%，主要是公司深入推进标准成本体系建设，强化招标采购管理，以及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等使吨煤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5.90 元/吨；根据经营业绩情况科学合理管控工资水平等使吨煤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6.09 元/吨；根据安全生产以及未来生产接续需要，加大安全费和维简费使用减少专项基金结余等使吨煤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25.31 元/吨。同时，公司加大安全生产相关资产投入等使吨煤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 3.02 元/吨；承担铁路运输及港杂费用的自产商品煤销量占本公司自产商品煤总销量的比重提高，使吨煤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同比增加 2.46 元/吨；科学安排生产接续加大露天矿剥离等使吨煤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增加 3.74 元/吨。

◆毛利及毛利率

2025 年上半年，受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跌影响，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143.47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198.48 亿元减少 55.01 亿元，下降 27.7%；毛利率 23.7%，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25.5% 下降 1.8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商品煤毛利同比减少 53.65 亿元，毛利率同比下降 5.8 个百分点；买断贸易煤毛利同比减少 0.45 亿元，毛利率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

2)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3.60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108.36 亿元减少 14.76 亿元，下降 13.6%；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88.48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102.85 亿元减少 14.37 亿元，下降 14.0%，主要是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跌以及聚烯烃装置按计划大修使本期产销量同比减少综合影响。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聚烯烃	66.0	6,681	76.0	6,955	-10.0	-274	-13.2	-3.9
1.聚乙烯	34.0	6,916	39.3	7,287	-5.3	-371	-13.5	-5.1
2.聚丙烯	32.0	6,432	36.7	6,600	-4.7	-168	-12.8	-2.5
二、尿素	121.4	1,756	118.3	2,167	3.1	-411	2.6	-19.0
三、甲醇	99.7	1,770	85.9	1,773	13.8	-3	16.1	-0.2
其中：分部内自用	91.9	1,781	84.0	1,776	7.9	5	9.4	0.3
对外销售	7.8	1,629	1.9	1,616	5.9	13	310.5	0.8
四、硝酸铵	29.5	1,883	28.1	2,178	1.4	-295	5.0	-13.5

◆营业成本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 79.44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86.24 亿元减少 6.80 亿元，下降 7.9%，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使煤化工产品成本同比减少。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占比 (%)	2024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42.12	53.0	54.44	63.1	-12.32	-22.6
人工成本	5.80	7.3	5.32	6.2	0.48	9.0
折旧及摊销	14.87	18.7	14.42	16.7	0.45	3.1
维修支出	6.09	7.7	2.86	3.3	3.23	112.9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3.89	4.9	4.03	4.7	-0.14	-3.5
其他成本	6.67	8.4	5.17	6.0	1.50	29.0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79.44	100.0	86.24	100.0	-6.80	-7.9

2025 年上半年，主要自产煤化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一、聚烯烃	6,431	5,866	565	9.6
1.聚乙烯	6,405	5,876	529	9.0
2.聚丙烯	6,459	5,855	604	10.3
二、尿素	1,308	1,470	-162	-11.0
三、甲醇	1,304	1,705	-401	-23.5
四、硝酸铵	1,384	1,303	81	6.2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聚烯烃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565 元/吨、增长 9.6%，主要是聚烯烃装置按计划大修等影响；尿素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162 元/吨、下降 11.0%，甲醇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401 元/吨、下降 23.5%，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等影响；硝酸铵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81 元/吨、增长 6.2%，主要是副产品收入抵减成本同比减少等影响。

◆毛利及毛利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14.16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22.12 亿元减少 7.96 亿元,下降 36.0%;毛利率 15.1%,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20.4%下降 5.3 个百分点。

3)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47.67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56.31 亿元减少 8.64 亿元,下降 15.3%;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39.34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49.73 亿元减少 10.39 亿元,下降 20.9%,主要是液压支架销售额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38.16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47.63 亿元减少 9.47 亿元,下降 19.9%。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占比(%)	2024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27.04	70.9	38.14	80.1	-11.10	-29.1
人工成本	3.70	9.7	3.72	7.8	-0.02	-0.5
折旧及摊销	1.24	3.2	1.23	2.6	0.01	0.8
维修支出	0.46	1.2	0.43	0.9	0.03	7.0
运输费用	0.50	1.3	0.46	1.0	0.04	8.7
其他成本	5.22	13.7	3.65	7.6	1.57	43.0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8.16	100.0	47.63	100.0	-9.47	-19.9

◆毛利及毛利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9.51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8.68 亿元增加 0.83 亿元,增长 9.6%;毛利率 19.9%,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15.4%提高 4.5 个百分点。

4) 金融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以财务公司为主体,深化资金精益化管理,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加强司库体系建设应用,聚焦成员企业金融需求,不断提高精准信贷服务能力,积极服务“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战略,保证资金安全稳健高效流转,并在存放同业市场利率下行的情况下,及时动态优化调整存放同业配置策略,业务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实现较好增值创效。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8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12.71 亿元减少 1.03 亿元,下降 8.1%;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9.32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10.34 亿元减少 1.02 亿元,下降 9.9%。营业成本 3.77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5.12 亿元减少 1.35 亿元,下降 26.4%。实现毛利 7.91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7.59 亿元增加 0.32 亿元,增长 4.2%;毛利率 67.7%,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59.7%提高 8.0 个百分点。

5) 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2025 年上半年,受益于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并网发电以及中煤物流(秦

皇岛)有限公司投入运营等因素,实现营业收入 45.66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34.61 亿元增加 11.05 亿元,增长 31.9%;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36.54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29.48 亿元增加 7.06 亿元,增长 23.9%。营业成本 35.91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29.34 亿元增加 6.57 亿元,增长 22.4%。实现毛利 9.75 亿元,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5.27 亿元增加 4.48 亿元,增长 85.0%;毛利率 21.4%,比 2024 年上半年的 15.2%提高 6.2 个百分点。

3.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 期末数	本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上年 期末数	上年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 况 说 明
流动资产合计	1,079.65	30.2	1,130.66	31.6	-4.5	-
其中: 货币资金	780.65	21.9	843.53	23.6	-7.5	-
应收账款	92.45	2.6	84.02	2.3	10.0	-
应收款项融资	16.81	0.5	29.72	0.8	-43.4	-
预付款项	24.19	0.7	23.14	0.6	4.5	-
其他应收款	22.40	0.6	22.01	0.6	1.8	-
存货	72.16	2.0	77.43	2.2	-6.8	-
合同资产	31.79	0.9	23.90	0.7	33.0	-
其他流动资产	38.66	1.1	26.00	0.7	48.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9.97	69.8	2,448.99	68.4	1.7	-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36.90	9.4	318.11	8.9	5.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3	0.6	24.14	0.7	-7.1	-
固定资产	1,227.14	34.4	1,219.76	34.1	0.6	-
在建工程	195.94	5.5	182.03	5.1	7.6	-
无形资产	539.09	15.1	546.54	15.3	-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9	3.5	113.11	3.2	8.9	-
资产总计	3,569.62	100.0	3,579.65	100.0	-0.3	-
流动负债合计	1,030.17	28.8	1,021.76	28.5	0.8	-
其中: 应付票据	35.70	1.0	34.41	1.0	3.7	-
应付账款	199.99	5.6	236.00	6.6	-15.3	-
合同负债	22.75	0.6	34.09	1.0	-33.3	-
应付职工薪酬	54.92	1.5	57.95	1.6	-5.2	-
应交税费	19.34	0.5	28.75	0.8	-32.7	-
其他应付款	106.52	3.0	118.62	3.3	-1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38.79	6.7	165.40	4.6	44.4	-

其他流动负债	336.24	9.4	335.91	9.4	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90	16.2	635.42	17.8	-9.2	-
其中：长期借款	344.26	9.6	403.46	11.3	-14.7	-
应付债券	52.96	1.5	54.94	1.5	-3.6	-
长期应付款	45.96	1.3	46.15	1.3	-0.4	-
预计负债	67.49	1.9	68.23	1.9	-1.1	-
负债总计	1,607.07	45.0	1,657.18	46.3	-3.0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净额 16.81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91 亿元，下降 43.4%，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合同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账面净额 31.79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9 亿元，增长 33.0%，主要是公司销售煤机产品形成的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增加，该等权利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配套服务后行使。

其他流动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38.66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66 亿元，增长 48.7%，主要是财务公司对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合同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22.75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34 亿元，下降 33.3%，主要是煤炭价格下降使预收的煤炭销售款减少。

应交税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19.34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41 亿元，下降 32.7%，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 202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238.79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39 亿元，增长 44.4%，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此科目列示，以及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综合影响。

2.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962.55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08 亿元，增长 2.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57.14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03 亿元，增长 2.5%。对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储备余额 50.72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4 亿元，下降 9.8%，主要是所属企业本年按计划使用了专项基金。

未分配利润：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904.22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84 亿元，增长 5.0%，主要是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5 亿元，以及分配股利 34.21 亿元。

3.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569.62 亿元，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3 亿元，下降 0.3%。其中：境外资产 4.78（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2025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改造及更新、科技及信息化投资四类，2025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216.78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69.72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2.16%。

2025 年上半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开支项目	2025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5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69.72	216.78	32.16
基本建设项目	45.48	135.30	33.61
股权投资	0	2.15	0
技术改造及更新	19.55	62.05	31.51
科技及信息化	4.69	17.28	27.14

2025 年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5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69.72	216.78	32.16
煤炭	26.18	82.99	31.55
煤化工	32.50	86.47	37.59
电力	3.80	13.90	27.34
新能源	6.07	26.91	22.56
煤矿装备	1.03	6.12	16.83
其他	0.14	0.39	35.90

2.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2,414,434	-	-171,035	-	-	-	-	2,243,399
应收款项融资	2,972,380	-	5,953	-	-	-	-1,297,073	1,681,260
合计	5,386,814	-	-165,082	-	-	-	-1,297,073	3,924,65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及发电	235.15	723.13	419.70	167.88	44.57	34.83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及发电	100.00	444.50	374.36	47.43	20.16	14.85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15.60	411.84	290.35	60.63	15.49	14.28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102.97	401.24	269.40	50.21	10.57	8.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性矛盾和周期性因素叠加，外部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随着宏观政策加快落实，预计国内经济将呈恢复增长趋势，但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很多，可能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强化创新、优化结构、防控风险，加快推进“两个联营”发展，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25 年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叠加煤炭产能增加、煤炭进口增加、煤炭库存增加、新能源替代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区域、能源、产业消费结构的变化也会倒逼煤炭生产供应和需求的波动性变化，预计煤炭市场价格仍存在较大波动。煤化工产品市场延续震荡，需求回暖幅度不及预期。双碳目标下，煤电定位加速从主力电源向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转变，盈利空间收窄。本公司持续优化煤炭贸易模式，优化物流体系建设总体架构，构建公铁水一体化物流体系。加强市场分析，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持续优化市场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抗市场风险能力。加快推进煤炭、煤化工、电力产品营销整合，推进营销数字化转型和智能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中煤特色营销体系。

3. 安全生产风险

基于行业的固有特性，公司所属的煤矿、煤化工等企业属于安全高危行业，其中，煤炭板块企业有矿井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火灾、顶板、提升运输等灾害，灾害风险高，安全管理难度大。煤化工板块企业涉及新型煤化工、合成氨、聚合等危险工艺。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控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超前治理重大灾害，持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推进智能化、标准化、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和素质提升，提升本集团本质安全水平。

4. 生态环保风险

在当前严峻的环保形势下，国家和地方生态环保督查整改、行政处罚问责力度越来越大，公司所属的煤矿、煤化工、电力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质排放，属于环保监管重点行业。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突出强化生态环保风险防控，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大气、固废、废水、生态等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发展新产业。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切实履行本公司生态环保政治责任、主体责任、社会责任。

5. 项目投资风险

投资项目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和能源供需形势等因素影响，在市场形势变化时，可能引发项目设计方案、投资总额、预期收益、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的风险，甚至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资收益。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项目申报，加快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和专题论证审查，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严格控制投资成本，保障资金投入安全，加强项目开工条件的合规审核，紧盯项目建设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管理，有效防范项目投资风险。

6. 成本上升风险

煤矿井下地质条件复杂多变，开采难度大、成本高，叠加煤炭开采资源成本、环境成本、安全成本、煤矿转产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等诸多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煤炭企业成本压力。公司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努力压降各项开支，确保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控制在标准成本和预算范围内。继续深入推行标准成本管理，加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对比分析，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坚决压降不合理成本项目。积极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不断创造成本竞争新优势。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7,325,265,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7,704,701,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 年上半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5,265,000 元的 30%计 2,197,579,5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166 元（含税）。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露天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772793993770504194/2024
2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772793993770504194/2024

		l/1772793993778892802/2024
3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772793993774698498/2024
4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露天设备维修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777509774534053889/2024
5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248353868201985/2025
6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774984022238289922/2024
7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平安四期项目)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5056382984531969/2025
8	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4725589179379713/2025
9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4723668771155969/2025
10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一矿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4704755459080194/2025
1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设备维修公司(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井工设备维修中心)	http://hbj.shuozhou.gov.cn/xxgk1/tzgg/index_1.html
12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4815972907364353/2025
1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桥煤矿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孔庄煤矿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6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8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19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分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772900105880174594/2024
20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772550887043485698/2024
21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5511040938479617/2025
22	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5511776623595522/2025

23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111.56.142.62%3A40010%2Fsupport-yfpl-web%2Fweb%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disclosure%2FdisclosureInfo.js&ticket=t%3A%3Ac5bef7cdbbb348f0b1f011879882749f&versionId=AFA8D02BE6DF4F1AABE0466409410958&spCode=1506260200000025
24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111.56.142.62%3A40010%2Fsupport-yfpl-web%2Fweb%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disclosure%2FdisclosureInfo.js&ticket=t%3A%3A48cd747e9f3b48e4b668718f7626aea1&versionId=72A526E497F64C35B7B198D365829F57&spCode=1506260200000016
25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工分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disclosure/disclosureInfo.js&versionId=35B90DCDE9FC418FB35E28FAF484390&spCode=1506260200000035&isStopProduction=%E6%AD%A3%E5%B8%B8&year=2024
26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111.56.142.62%3A40010%2Fsupport-yfpl-web%2Fweb%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tempdisclosure%2FdisclosureInfo.js&ticket=t%3A%3A9e925c56218a4f24a58fdd24e4d44184&versionId=D64394365FD84AF58542EC9BA77A0CD5&spCode=1506260200000038
27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乌审召化工分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disclosure/disclosureInfo.js&versionId=be8b7e26-2442-4e49-9b02-1a89d5be6265&spCode=1506260200000103&isStopProduction=%E6%AD%A3%E5%B8%B8&year=2024
28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disclosure/disclosureInfo.js&versionId=1463F50619C549CA93864C3D5888B549&spCode=1506260200000017&isStopProduction=%E6%AD%A3%E5%B8%B8&year=2024
29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6625731105009665/2025
30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5f9a652ed4e811edab8da163e6c7818/2024
31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thjzh.com:8995/yl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915fab73-93b3-4a43-917c-0e6f1392701f&XH=1704251339259027197440&year=2024
32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业）	http://www.sthjzh.com:8995/yl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6b05f603-5f45-478d-9767-8ab3b9f8c838&XH=1735289038326031039488&year=2024
33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https://xxpl.xjmcc.com:9015/index#menu_2091
34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35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B73E3F28-5053-491B-8182-CCEE74468633&year=2024

注：因部分省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使用规范，所属省份相关企业无法根据查询索引直接跳转至该企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界面，因此该类企业查询索引统一披露为所属省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查询界面网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所属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等部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主体责任、社会责任，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持续投入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资金，不断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生态环保主要指标持续向好，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央一号文件相关部署要求，把做好定点帮扶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助力产业发展、增收致富、改善民生和文化繁荣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上半年，公司所属企业累计帮扶村/乡镇 19 个，立足帮扶地区资源禀赋，发挥公司优势，持续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直接投入帮扶资金近百万元，累计购买和帮助销售特色农副产品 1,738 万元，派出 17 名挂职帮扶干部奋战在乡村振兴第一线，参与结对共建党支部 8 个，共建脱贫村 9 个，实施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文旅帮扶等项目 13 个，惠及脱贫群众万余人。

2025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帮扶工作责任，保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助力打好收官之战，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中煤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煤	在 2028 年 5 月 11 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下，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国中煤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和华昱公司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中国中煤将继续遵守《不竞争协议》的约定，以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7 年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	否	-	是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目前，本公司与中国中煤已签署一系列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并申请了其各自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按照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对有关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并履行决策程序。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3 日、11 月 21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执行依据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61.43	268.00	10.9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7.35	237.00	3.7	24.84	72.00	4.4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10.33	74.00	1.8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0.02	0.05	-	0.60	1.74	0.1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47	0.90	0.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25.81	260.08	16.9	1.55	4.40	0.3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125.81	260.00	16.9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0.00	0.08	0.0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1.55	4.40	0.3
《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0.14	6.80	-	-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煤控制	-	0.10-2.15%	31,215,031	179,746,992	179,895,289	31,066,734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0.35-1.35%	1,820,525	5,795,663	5,480,281	2,135,907
合计	/	/	/	33,035,556	185,542,655	185,375,570	33,202,641

注：以上金额包括吸收存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煤控制	26,000,000	1.70-3.20%	10,513,274	3,563,869	867,026	13,210,117
合计	/	/	/	10,513,274	3,563,869	867,026	13,210,117

注：1.贷款额度为公司控股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联系人提供各项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的最高余额。

2.以上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未扣除根据监管规定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财务公司未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保函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共收取手续费 430 千元。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8,410.55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44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45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332.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5,850.5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5,850.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11.59亿元，全部为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9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7,300	7,613,205,208	57.42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37,210	3,960,734,339	29.87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35,624,355	2.53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4,282	66,185,797	0.50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5,745,241	0.50	-	无	0	国有法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	44,113,000	0.33	-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4,300	32,672,491	0.25	-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61,631	28,406,059	0.21	-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6,939	23,250,139	0.18	-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13,205,208	人民币普通股	7,613,205,2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60,734,33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60,734,3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624,35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24,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185,797	人民币普通股	66,185,7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45,241	人民币普通股	65,745,24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4,1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1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672,491	人民币普通股	32,672,4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06,059	人民币普通股	28,406,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250,139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13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报告期内，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997,3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 7,613,205,208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7.42%；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351,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4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1,829,842,147 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88,961,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 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 销商	受托 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 机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中煤 K2	241318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无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9 年 7 月 16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20	2.58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中煤 K1	242477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无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3 月 12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15	2.33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中煤 K2	242478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无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40 年 3 月 12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13	2.6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注：1.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煤 01”）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2.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公开发行 2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25 中煤 K3”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利率 1.76%；品种二“25 中煤 K4”期限 15 年，发行规模 15 亿元，利率 2.14%。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24 中煤 K2”进行评级。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339 号），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24 中煤 K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24 中煤 K2”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三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24 中煤 K2”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477	25 中煤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	0	0
242478	25 中煤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3	0	0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2477	25 中煤 K1	15	0	15	0	0	0	0
242478	25 中煤 K2	13	0	13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477	25 中煤 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的公司债券“20 中煤 01”	无
242478	25 中煤 K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的公司债券“20 中煤 01”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2477	25 中煤 K1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478	25 中煤 K2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477, 242478
债券简称	25 中煤 K1, 25 中煤 K2
债券余额	28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318
债券简称	24 中煤 K2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8. 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 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 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1.72 亿元和 397.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1.03	52.95	83.98	21.1
银行贷款	-	130.84	178.2	309.04	7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7	3.99	4.06	1.0
合计	-	161.94	235.14	397.08	1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8.6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32 亿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5.73 亿元和 656.5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1.03	52.95	83.98	12.8
银行贷款	-	224.69	342.3	566.99	8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64	4.96	5.6	0.9
合计	-	256.36	400.21	656.57	100.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8.6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32 亿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违反规定及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102000652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5.00	3.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煤能源 MTN001	102100828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30.00	4.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注：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A”）已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息兑付，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网站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20 中煤能源 MTN001B”进行评级。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339 号），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20 中煤能源 MTN001B”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20 中煤能源 MTN001B”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20 中煤能源 MTN001B”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05	1.11	-5.4	-
速动比率	0.98	1.03	-4.9	-
资产负债率(%)	45.0	46.3	-2.8	-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53	96.56	-20.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23	-21.7	-
利息保障倍数	11.53	12.90	-10.6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80	10.64	-36.1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32	16.51	-1.2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065,430	84,353,150
应收票据	七、4	54,378	90,607
应收账款	七、5	9,244,907	8,401,6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681,260	2,972,380
预付款项	七、8	2,419,163	2,314,008
其他应收款	七、9	2,240,270	2,201,355
存货	七、10	7,215,535	7,743,353
合同资产	七、6	3,178,652	2,389,50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65,658	2,599,514
流动资产合计		107,965,253	113,065,5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198,043	242,80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689,520	31,810,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43,399	2,414,434
投资性房地产		59,258	61,229
固定资产	七、21	122,713,779	121,975,583
在建工程	七、22	19,593,635	18,203,170
使用权资产	七、25	783,907	838,241
无形资产	七、26	53,908,576	54,654,183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71,049	16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309,726	3,214,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319,304	11,310,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996,280	244,898,991
资产总计		356,961,533	357,964,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91,600	1,062,460
应付票据	七、35	3,569,696	3,440,527
应付账款	七、36	19,999,209	23,600,175
合同负债	七、38	2,274,877	3,408,804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492,360	5,795,076
应交税费	七、40	1,934,090	2,874,89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651,812	11,862,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879,047	16,540,48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623,697	33,591,317
流动负债合计		103,016,388	102,175,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4,425,754	40,345,761
应付债券	七、46	5,295,660	5,494,153
租赁负债	七、47	684,387	727,732
长期应付款	七、48	4,596,119	4,615,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94,754	113,677
预计负债	七、50	6,748,948	6,822,538
递延收益	七、51	997,222	949,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385,852	4,406,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61,618	68,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90,314	63,542,429
负债合计		160,706,702	165,718,37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5	39,557,756	39,378,18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95,307)	(488,472)
专项储备	七、58	5,072,000	5,625,900
盈余公积	七、59	6,629,332	6,629,332
一般风险准备		1,369,571	1,369,571
未分配利润	七、60	90,422,001	86,138,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714,016	151,911,215
少数股东权益		40,540,815	40,334,966
股东权益合计		196,254,831	192,246,1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6,961,533	357,964,555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4,436	11,400,956
应收账款	二十、1	1,170,038	1,143,427
预付款项		24,801	45,528
其他应收款	二十、2	1,585,341	10,856,344
存货		715,732	751,251
其他流动资产		11,783	6,158
流动资产合计		16,102,131	24,203,6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3	119,040,356	117,222,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8,793	1,119,724
固定资产		11,769	13,118
在建工程		593,700	377,877
无形资产		103,608	94,151
长期待摊费用		5,145	6,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22	392,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1,804	1,963,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47,297	121,189,450
资产总计		139,849,428	145,393,11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11,029	678,224
合同负债		4,630	18,311
应付职工薪酬		75,815	66,892
应交税费		15,050	52,923
其他应付款		10,652,247	10,530,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93,714	10,759,377
其他流动负债		-	2,381
流动负债合计		27,652,485	22,108,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18,700	25,618,800
应付债券		5,295,660	5,494,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9,32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13,685	31,112,953
负债合计		51,166,170	53,221,475
股东权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27,408	37,640,471
其他综合收益		(391,515)	(363,645)
盈余公积		6,629,332	6,629,332
未分配利润		31,459,370	35,006,818
股东权益合计		88,683,258	92,171,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849,428	145,393,114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4,435,996	92,983,870
其中：营业收入		74,435,996	92,983,870
二、营业总成本		63,548,168	77,150,4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6,110,025	68,789,726
税金及附加	七、62	3,450,235	3,986,535
销售费用	七、63	448,778	418,465
管理费用	七、64	2,191,904	2,398,327
研发费用	七、65	313,664	282,100
财务费用	七、66	1,033,562	1,275,249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065,967	1,338,603
利息收入	七、66	59,145	55,51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3,529	163,187
投资收益	七、68	1,064,899	1,062,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1,699	1,057,668
信用减值损失	七、71	(65,329)	(58,765)
资产减值损失	七、72	(113,337)	(272,163)
资产处置损失	七、73	(5,006)	(3,126)
三、营业利润		11,942,584	16,725,3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7,983	63,7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1,653	69,175
四、利润总额		11,938,914	16,719,8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19,254	3,919,164
五、净利润		9,419,660	12,800,7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419,660	12,800,71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701	9,787,792
2.少数股东损益		1,714,959	3,012,9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104,508)	(336,5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835)	(335,8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179)	(320,647)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61	(355)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240)	(320,29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44	(15,201)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8	(2,029)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584)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50	(13,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7	(7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15,152	12,464,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7,866	9,451,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286	3,012,2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77	0.58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77	0.58	0.74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4	12,577,308	12,773,070
减：营业成本	二十、4	12,382,553	12,542,362
税金及附加		11,260	22,431
销售费用		12,486	16,800
管理费用		93,711	111,868
研发费用		15,348	-
财务费用		427,748	471,923
其中：利息费用		531,236	658,699
利息收入		103,338	186,911
加：其他收益		3,121	1,213
投资收益	二十、5	235,069	1,007,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603	10,649
信用减值损失		895	(929)
二、营业利润		(126,713)	615,584
加：营业外收入		-	172
三、利润总额		(126,713)	615,756
四、净利润		(126,713)	615,7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713)	615,7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70)	(175,1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70)	(175,133)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61	(1,28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931)	(173,8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583)	440,623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91,340	116,918,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351	4,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1)	359,002	295,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71,693	117,217,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91,845	81,845,1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0,436	6,766,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3,692	12,218,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1)	1,520,173	1,49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06,146	102,32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80(1)	7,665,547	14,890,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74	276,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19	78,4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2)	1,338,787	4,465,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180	4,820,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7,456	7,427,7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2)	7,840,047	1,297,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7,503	8,724,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3,323)	(3,904,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8,4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8,460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11,114,823	10,185,2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97,7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2,578	11,423,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本金		11,688,118	13,730,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1,980	2,705,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56,867	1,444,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3)	75,135	362,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5,233	16,798,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55)	(5,374,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4	12,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80(1)	(10,979,167)	5,623,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483	31,582,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0(4)	18,844,316	37,206,618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7,785	14,444,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5	40,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7,550	14,485,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1,905	14,353,0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63	169,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02	181,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97	127,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6,567	14,83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	(345,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10,590	8,313,2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427	5,78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8,017	14,094,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1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3,024	6,814,8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869	680,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709	7,495,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308	6,599,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9,325	7,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97,7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7,080	7,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1,426	7,78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722	676,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2,148	8,458,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068)	(1,058,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217	5,195,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0,955	8,679,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7,172	13,874,230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9,378,186	(488,472)	5,625,900	6,629,332	1,369,571	86,138,035	151,911,215	40,334,966	192,246,18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9,378,186	(488,472)	5,625,900	6,629,332	1,369,571	86,138,035	151,911,215	40,334,966	192,246,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79,570	(106,835)	(553,900)	-	-	4,283,966	3,802,801	205,849	4,008,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6,835)	-	-	-	7,704,701	7,597,866	1,717,286	9,315,152
1.净利润	-	-	-	-	-	-	7,704,701	7,704,701	1,714,959	9,419,660
2.其他综合收益	-	-	(106,835)	-	-	-	-	(106,835)	2,327	(104,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420,735)	(3,420,735)	(1,550,879)	(4,971,61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420,735)	(3,420,735)	(1,550,879)	(4,971,614)
（四）专项储备	-	-	-	(553,900)	-	-	-	(553,900)	60,556	(493,344)
1.本期提取	-	-	-	1,816,110	-	-	-	1,816,110	595,654	2,411,764
2.本期使用	-	-	-	(2,370,010)	-	-	-	(2,370,010)	(535,098)	(2,905,108)
（五）其他	-	179,570	-	-	-	-	-	179,570	(21,114)	158,456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71,480	-	-	-	-	-	171,480	-	171,480
2.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请详见七、55 注 1）	-	8,090	-	-	-	-	-	8,090	(21,114)	(13,0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9,557,756	(595,307)	5,072,000	6,629,332	1,369,571	90,422,001	155,714,016	40,540,815	196,254,831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9,059,912	(130,303)	6,823,147	6,629,332	1,268,012	77,212,252	144,121,015	38,661,126	182,782,14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9,059,912	(130,303)	6,823,147	6,629,332	1,268,012	77,212,252	144,121,015	38,661,126	182,782,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93,579	(337,681)	752,133	-	97,495	2,329,968	3,335,494	1,896,711	5,232,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5,848)	-	-	-	9,787,792	9,451,944	3,012,200	12,464,144
1.净利润	-	-	-	-	-	-	9,787,792	9,787,792	3,012,925	12,800,717
2.其他综合收益	-	-	(335,848)	-	-	-	-	(335,848)	(725)	(336,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9,034	-	-	-	-	-	269,034	969,426	1,238,4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1,238,460	1,238,460
2.其他	-	269,034	-	-	-	-	-	269,034	(269,034)	-
（三）利润分配	-	-	-	-	-	97,495	(7,457,824)	(7,360,329)	(2,104,041)	(9,464,370)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7,495	(97,495)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360,329)	(7,360,329)	(2,104,041)	(9,464,370)
（四）专项储备	-	-	-	752,133	-	-	-	752,133	373,057	1,125,190
1.本期提取	-	-	-	1,393,035	-	-	-	1,393,035	552,234	1,945,269
2.本期使用	-	-	-	(640,902)	-	-	-	(640,902)	(179,177)	(820,079)
（五）其他	-	224,545	(1,833)	-	-	-	-	222,712	(353,931)	(131,219)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71,984	-	-	-	-	-	171,984	-	171,984
2.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	71,111	-	-	-	-	-	71,111	(353,931)	(282,820)
3.其他	-	(18,550)	(1,833)	-	-	-	-	(20,383)	-	(20,3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9,553,491	(467,984)	7,575,280	6,629,332	1,365,507	79,542,220	147,456,509	40,557,837	188,014,346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640,471	(363,645)	6,629,332	35,006,818	92,171,63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640,471	(363,645)	6,629,332	35,006,818	92,171,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6,937	(27,870)	-	(3,547,448)	(3,488,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870)	-	(126,713)	(154,583)
1.净利润	-	-	-	-	(126,713)	(126,713)
2.其他综合收益	-	-	(27,870)	-	-	(27,870)
（二）利润分配	-	-	-	-	(3,420,735)	(3,420,735)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420,735)	(3,420,735)
（三）其他	-	86,937	-	-	-	86,937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86,937	-	-	-	86,9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27,408	(391,515)	6,629,332	31,459,370	88,683,258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675,142	(388,110)	6,629,332	32,942,444	90,117,4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675,142	(388,110)	6,629,332	32,942,444	90,117,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0,440	(175,133)	-	(6,744,573)	(6,859,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5,133)	-	615,756	440,623
1.净利润	-	-	-	-	615,756	615,756
2.其他综合收益	-	-	(175,133)	-	-	(175,133)
（二）利润分配	-	-	-	-	(7,360,329)	(7,360,329)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7,360,329)	(7,360,329)
（三）其他	-	60,440	-	-	-	60,440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60,440	-	-	-	60,4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35,582	(563,243)	6,629,332	26,197,871	83,258,205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金融服务以及包括发电等在内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11)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 及 27)、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22)、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五、3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和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百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年初或年末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 百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或资产金额占合并总收入、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2%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20 亿元，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 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0 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应收股利年末余额超过应收股利总额的比例大于等于 5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少数股东超过所占子公司股份份额的溢价出资，母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溢价出资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日的即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申请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1.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2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6.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煤化工产品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6.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2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21.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42)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至 5%	1.9%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至 5%	5.3%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至 5%	6.3%至 19.4%

21.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铁路	实际开始使用
运输工具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

24、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7、 无形资产

27.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国中煤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27.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7.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27.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27.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28。

2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3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2.1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1.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3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2、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

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5、 收入

35.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商品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35.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6.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7、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9.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9.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9.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应当按仍需进一步调减的租赁负债金额，借记租赁负债科目、贷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年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9.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9.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9.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9.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9.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9.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租赁期开始日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2、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电力生产与供应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

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4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4、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

45、 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5.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管理层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

由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较为复杂，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倘若未来事项与假设存在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5.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5.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化；
-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化。

45.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45.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5.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45.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45.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三中披露。

4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46.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6.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6.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至 3%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1.52 元/升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7 至 2.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 至 2.4 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注 1)	30%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 2)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 15%；800 万日元以上部分 23.2%

注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所得税率。

注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根据该国法律，适用上述所得税率。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山西公司”)于 2023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山西公司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朔新能源”)于 2023 年起适用三免三减半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平朔新能源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煤中销(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中销锡林郭勒”)于 2023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销锡林郭勒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朔州市平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公司”)于 2018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质检公司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张煤机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张煤机公司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帕森斯(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帕森斯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恒洋电器有限公司(“恒洋电器”)于 200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恒洋电器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之子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盘江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榆林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能化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鄂能化公司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9 年、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 3、4 号机组”

(建设规模 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新疆煤电化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新疆煤电化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备工程”)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南梁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南梁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蒙大矿业 202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伊化矿业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科技”)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智能科技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	14
银行存款	76,665,053	83,187,983
其他货币资金	1,400,359	1,165,153
合计	78,065,430	84,353,1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1,056	147,229

其他说明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823,18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48,876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195,42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57,124 千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48,397,93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980,791 千元)，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898	70,183
商业承兑票据	11,480	20,424
合计	54,378	90,6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3,466
商业承兑票据	-	11,449
合计	-	44,91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44,915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9,942,862	9,079,639
减：坏账准备	(697,955)	(677,944)
合计	9,244,907	8,401,695

注：本集团以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获得银行人民币 929,729 千元的长期借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7,478 千元）（附注七、45）。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已变现合约权利有关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38,515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1,793 千元）。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至 6 个月	5,887,632	5,973,435
7 个月至 1 年	1,536,659	437,222
1 至 2 年	1,006,270	1,350,520
2 至 3 年	432,286	560,505
3 至 4 年	457,823	189,489
4 至 5 年	120,627	80,512
5 年以上	501,565	487,956
小计	9,942,862	9,079,639
减：坏账准备	(697,955)	(677,944)
合计	9,244,907	8,401,6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10	1.23	122,310	100.00	-	122,310	1.35	122,31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20,552	98.77	575,645	5.86	9,244,907	8,957,329	98.65	555,634	6.20	8,401,695
合计	9,942,862	100.00	697,955	7.02	9,244,907	9,079,639	100.00	677,944	7.47	8,401,6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 公司	25,310	25,310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B 公司	22,683	22,683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11,054	11,054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63,263	63,263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22,310	122,31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7,615,603	39,701	7,575,902
组合 B,信用较好	871,401	17,288	854,113
组合 C,信用一般	643,328	93,209	550,119
组合 D,信用较差	690,220	425,447	264,773
合计	9,820,552	575,645	9,244,90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7,059,814	72,482	6,987,332
组合 B,信用较好	731,752	32,764	698,988
组合 C,信用一般	506,910	54,712	452,198
组合 D,信用较差	658,853	395,676	263,177
合计	8,957,329	555,634	8,401,6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92,244	385,700	677,944
本期计提	25,931	-	25,931
本期转回	(8,960)	-	(8,960)
其他变动	3,040	-	3,040
2025年6月30日余额	312,255	385,700	697,95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D 公司	333,807	85,137	418,944	3.19	(816)
E 公司	298,005	-	298,005	2.27	(298)
F 公司	274,953	-	274,953	2.09	(275)
G 公司	243,181	-	243,181	1.85	(243)
H 公司	238,754	-	238,754	1.82	(239)
合计	1,388,700	85,137	1,473,837	11.22	(1,8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装备及其他	3,196,550	(17,898)	3,178,652	2,399,432	(9,930)	2,389,502
合计	3,196,550	(17,898)	3,178,652	2,399,432	(9,930)	2,389,502

注：合同资产主要是本集团已交付但未满足收款权限的煤机装备收入，收款权限主要以通过质保期为前提，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出为应收账款。本集团一般于 12 个月内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930
本期计提	11,008
其他变动	(3,040)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7,8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972,380	-	5,953	1,681,260	1,688,137	(6,877)	275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1,260	2,972,380
合计	1,681,260	2,972,3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4,093	-
合计	704,093	-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704,09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1,739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承兑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0,418	92.20	2,124,078	91.79
1 至 2 年	103,420	4.28	106,684	4.61
2 至 3 年	48,159	1.99	62,513	2.70
3 年以上	37,166	1.53	20,733	0.90
合计	2,419,163	100.00	2,314,00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88,745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9,930 千元), 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 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 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97,956	24.72
合计	597,956	24.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738	16,156
应收股利	272,324	269,124
其他应收款	1,950,208	1,916,075
合计	2,240,270	2,201,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7,738	16,156
合计	17,738	16,156

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应计利息列报于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到期应收取的利息（即逾期利息）列报于应收利息。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旭阳能源”)	24,976	24,976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煤机”)	221,583	221,583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9,200	19,200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6,565	3,365
大同中新能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35	535
减：坏账准备	(9,461)	(9,461)
合计	272,324	269,12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抚煤机	221,583	1-2年	对方资金紧张	否
合计	221,583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54,183	835,036
1 至 2 年	115,533	95,130
2 至 3 年	48,669	58,823
3 至 4 年	49,859	37,005
4 至 5 年	31,027	39,933
5 年以上	1,160,758	1,162,900
小计	2,260,029	2,228,827
减：坏账准备	(309,821)	(312,752)
合计	1,950,208	1,916,0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937,938	926,155
代垫款	305,558	208,996
保证金及抵押金	172,241	175,602
往来款	103,707	104,161
其他	740,585	813,913
减：坏账准备	(309,821)	(312,752)
合计	1,950,208	1,916,075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对关联方苏晋朔州煤
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矸石”)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933,49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1,710 千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310	10.54	(238,31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719	89.46	(71,511)	3.54	1,950,208
合计	2,260,029	100.00	(309,821)	13.71	1,950,20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310	10.69	(238,31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0,517	89.31	(74,442)	3.74	1,916,075
合计	2,228,827	100.00	(312,752)	14.03	1,916,075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公司	44,924	(44,924)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J公司	23,845	(23,845)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K公司	20,896	(20,89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L公司	20,410	(20,41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M公司	17,158	(17,15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11,077	(111,077)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8,310	(238,310)	/	/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8,369	6,073	238,310	312,752
本期计提	932	-	-	932
本期转回	(36)	-	-	(36)
本期核销	(3,827)	-	-	(3,827)
2025年6月30日余额	65,438	6,073	238,310	309,8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82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N 公司	968,661	42.86	应收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往来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69)
O 公司	72,333	3.20	借款	1 至 2 年	(72)
P 公司	57,226	2.53	代垫款、往来 款	1 年以内、2 至 3 年	(57)
Q 公司	48,851	2.16	往来款	1 年以内	(49)
R 公司	44,924	1.99	往来款	5 年以上	(44,924)
合计	1,191,995	52.74	/	/	(46,07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7,439	643,165	3,414,274	3,768,160	647,022	3,121,138
在产品	1,446,850	46,449	1,400,401	2,171,281	49,536	2,121,745
库存商品	2,621,958	268,064	2,353,894	2,700,978	252,813	2,448,165
周转材料	46,966	-	46,966	52,305	-	52,305
合计	8,173,213	957,678	7,215,535	8,692,724	949,371	7,743,35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647,022	6	3,863	643,165
在产品	49,536	1,461	4,548	46,449
库存商品	252,813	100,269	85,018	268,064
合计	949,371	101,736	93,429	957,67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注)	2,633,740	1,381,075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3,817	665,128
预缴所得税	97,098	167,768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款	353,713	258,640
其他	127,290	126,903
合计	3,865,658	2,599,514

其他说明：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2.05%-3.20% 计息(2024 年 12 月 31 日：2.50%-3.30%)，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98,043	198,043	242,808	242,808	4.50%-4.90%
合计	198,043	198,043	242,808	242,80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	4,634,762	4,541,951
联营企业	28,946,959	27,161,204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47,460)
合计	33,689,520	31,810,954

注：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40%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2,103,994	-	-	33,054	-	8,066	-	2,145,114	-	
旭阳能源	1,532,657	-	-	17,509	-	1,362	-	1,551,528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83,357	-	-	(121)	-	-	-	183,236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134,069	-	-	-	-	-	-	134,069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安科技”）	4,676	-	-	(857)	-	-	-	3,819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石煤机”）	370,082	-	-	33,414	-	-	-	403,496	-	
抚煤机	213,116	-	-	3,166	-	-	(2,782)	213,500	-	
小计	4,541,951	-	-	86,165	-	9,428	(2,782)	4,634,762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公司”）	11,042,270	-	-	505,162	-	69,323	-	11,616,755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	5,238,590	-	-	139,578	13,061	86,538	-	5,477,767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	2,599,133	-	-	5,146	-	399	-	2,604,678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	2,157,747	-	-	78,574	-	1,151	-	2,237,472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朔发展”）	819,068	-	-	36,829	-	-	-	855,897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	751,694	-	-	119,393	-	1,516	-	872,603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658,430	-	-	9,535	-	1,086	-	669,051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721,878	-	-	30,300	-	-	-	752,178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665,548	-	-	13,132	-	-	(4,996)	673,684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	436,233	-	-	14,422	-	692	(59,896)	391,451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416,749	-	-	1,881	-	542	-	419,172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285,041	-	-	5,849	-	536	-	291,426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140,328	-	-	(9,900)	-	-	-	130,428	-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56	-	-	-	-	-	-	210,156	-	
中信码头	187,551	-	-	160	-	132	-	187,843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	176,268	-	-	829	-	137	-	177,234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221,461	-	-	20,813	-	-	-	242,274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104,421	-	-	1,702	-	-	-	106,123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47,460	(47,460)	-	-	-	-	-	47,460	(47,460)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62,683	-	-	1,792	-	-	-	64,475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甘肃煤炭交易”）	5,209	-	-	(163)	-	-	-	5,046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	3,388	-	-	-	-	-	-	3,388	-	
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晋能源”）	49,147	-	-	-	-	-	-	49,147	-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供水”）	160,751	-	-	500	-	-	-	161,251	-	
内蒙古能源集团达海庙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	-	700,000	-	-	-	-	700,000	-	
小计	27,161,204	(47,460)	700,000	975,534	13,061	162,052	(64,892)	28,946,959	(47,460)	
合计	31,703,155	(47,460)	700,000	1,061,699	13,061	171,480	(67,674)	33,581,721	(47,46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丰沛铁路	(47,460)	-	-	(47,460)
合计	(47,460)	-	-	(47,46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其他减少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25,808	-	-	127,781	-	698,027	-	4,097	-	注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9,723	-	-	40,931	-	1,078,792	-	-	334,021	注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6,633	-	-	5,803	-	210,830	-	-	5,170	注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7,044	-	4,082	-	-	51,126	-	-	90,271	注
其他	205,226	-	-	602	-	204,624	3,200	50,008	30,370	注
合计	2,414,434	-	4,082	175,117	-	2,243,399	3,200	54,105	459,832	/

注：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54,949	9,271,970	63,280,679	103,409,541	5,529,944	6,633,250	230,980,333
2.本期增加金额	793,020	4,979	1,366,673	913,313	-	2,330,906	5,408,891
（1）购置	10,450	889	1,160,034	647,151	-	284,748	2,103,272
（2）在建工程转入	780,122	4,090	205,204	258,677	-	1,939,563	3,187,656
（3）自无形资产重分类	-	-	-	6,733	-	-	6,733
（4）本期其他增加	2,448	-	1,435	752	-	106,595	111,230
3.本期减少金额	74,611	35	47,856	428,374	-	155,384	706,260
（1）处置或报废	-	35	-	419,456	-	155,384	574,875
（2）本期其他减少	74,611	-	47,856	8,918	-	-	131,385
4.期末余额	43,573,358	9,276,914	64,599,496	103,894,480	5,529,944	8,808,772	235,682,9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098,104	3,843,708	20,021,083	58,147,596	1,712,127	3,102,260	101,924,878
2.本期增加金额	667,056	256,141	775,132	2,522,972	59,373	166,945	4,447,619
（1）计提	667,056	256,141	775,132	2,522,897	59,373	166,945	4,447,544
（2）自无形资产重分类	-	-	-	75	-	-	75
3.本期减少金额	-	35	-	398,531	-	82,175	480,741
（1）处置或报废	-	35	-	396,006	-	82,175	478,216
（2）本期其他减少	-	-	-	2,525	-	-	2,525
4.期末余额	15,765,160	4,099,814	20,796,215	60,272,037	1,771,500	3,187,030	105,891,7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11,515	479,545	831,029	4,175,039	-	82,744	7,079,8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220	-	223	2,443
（1）处置或报废	-	-	-	2,155	-	223	2,378
（2）本期其他减少	-	-	-	65	-	-	65
4.期末余额	1,511,515	479,545	831,029	4,172,819	-	82,521	7,077,42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96,683	4,697,555	42,972,252	39,449,624	3,758,444	5,539,221	122,713,779
2.期初账面价值	26,245,330	4,948,717	42,428,567	41,086,906	3,817,817	3,448,246	121,975,583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作为对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4,447,544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223,951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142,533 千元、21,434 千元、179,264 千元、9,702 千元、56,951 千元、21,893 千元、15,767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分别为：人民币 3,959,949 千元、22,579 千元、150,760 千元、8,057 千元、26,750 千元、2,908 千元、52,948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3,187,656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679,710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0,818	396,071	-	24,747
机器设备	1,077,460	140,520	881,650	55,290
运输工具及其他	844	844	-	-
合计	1,499,122	537,435	881,650	80,03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157,60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46,404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榆林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5,215,447	-	5,215,447	2,879,546	-	2,879,546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4,817,700	14,280	4,803,420	4,538,596	14,280	4,524,316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22,377	-	22,377	2,374,667	-	2,374,667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573,479	61,121	1,512,358	1,504,515	61,121	1,443,394
其他	8,912,902	1,093,100	7,819,802	7,860,673	1,092,392	6,768,281
小计	20,541,905	1,168,501	19,373,404	19,157,997	1,167,793	17,990,204
工程物资（注）	220,231	-	220,231	212,966	-	212,966
合计	20,762,136	1,168,501	19,593,635	19,370,963	1,167,793	18,203,170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榆林煤炭深加工示 范项目	23,888,132	2,879,546	2,348,269	12,368	-	5,215,447	21.83	21.83	19,514	17,066	2.24	借款及 自筹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 及选煤厂项目	9,494,700	4,524,316	279,104	-	-	4,803,420	50.59	50.59	136,051	19,439	2.44	借款及 自筹
安太堡2×350MW低 热值煤发电项目	3,197,030	2,374,667	61,224	2,413,514	-	22,377	99.00	99.00	-	-	-	借款及 自筹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3,984,687	1,443,394	68,964	-	-	1,512,358	72.39	72.39	318,770	17,770	4.15	借款及 自筹
合计	40,564,549	11,221,923	2,757,561	2,425,882	-	11,553,602	/	/	474,335	54,275	/	/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3,187,656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54,118 千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61,465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60,740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24%至 4.1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95%至 3.9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7,773	464,334	24,561	14,517	1,401,185
2.本期增加金额	-	4,958	-	-	4,958
(1) 新增	-	4,958	-	-	4,958
3.本期减少金额	-	849	-	7	856
(1) 到期减少	-	603	-	7	610
(2) 其他减少	-	246	-	-	246
4.期末余额	897,773	468,443	24,561	14,510	1,405,2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6,910	59,887	21,906	14,241	562,944

2.本期增加金额	30,668	28,285	86	-	59,039
（1）计提	30,668	28,285	86	-	59,039
3.本期减少金额	-	603	-	-	603
（1）到期减少	-	603	-	-	603
（2）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497,578	87,569	21,992	14,241	621,38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195	380,874	2,569	269	783,907
2.期初账面价值	430,863	404,447	2,655	276	838,241

注：本期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7,043 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 129,117 千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20,475	49,691,485	11,901,482	1,652,604	1,632,625	73,898,6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0	-	-	53,915	125,888	180,953
（1）购置	1,150	-	-	-	37,250	38,400
（2）内部研发	-	-	-	53,915	34,520	88,435
（3）在建工程转入	-	-	-	-	54,118	54,1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6,801	1,306	8,107
（1）处置	-	-	-	-	191	191
（2）重分类至固定资	-	-	-	5,618	1,115	6,733
产	-	-	-	1,183	-	1,183
（3）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9,021,625	49,691,485	11,901,482	1,699,718	1,757,207	74,071,5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31,871	8,852,896	-	765,856	643,997	12,194,620
2.本期增加金额	84,132	746,476	-	43,425	44,530	918,563
（1）计提	84,132	746,476	-	43,425	44,530	918,5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10	110
（1）处置	-	-	-	-	35	35
（2）重分类至固定资	-	-	-	-	75	75
产	-	-	-	-	-	-
4.期末余额	2,016,003	9,599,372	-	809,281	688,417	13,113,0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2.期末余额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16,580	39,430,048	5,616,030	880,143	1,065,775	53,908,576
2.期初账面价值	6,999,562	40,176,524	5,616,030	876,454	985,613	54,654,183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918,563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13,328 千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无形资产质押借款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9,521	正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23,772	956,393	4,104,539	952,596
可抵扣亏损	309,156	77,289	250,208	62,552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9,760	64,940	259,760	64,94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3,889,593	854,718	4,008,874	908,853
预计负债	6,348,143	1,313,063	6,337,358	1,309,591
采矿权摊销	882,662	220,664	756,864	189,215
试运行收益	153,362	30,068	159,167	31,520
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3,450,604	862,651	3,410,995	852,749
固定资产折旧	269,318	67,329	159,709	39,927
内退福利	133,542	32,162	176,743	42,962
可持续发展基金	17,009	4,252	32,726	8,181
安全费用	31,112	6,676	31,600	7,303
维简费	6,310	1,577	7,130	1,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925	19,582	107,844	17,57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660	1,296	12,015	2,787
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937,556	211,619	1,119,872	243,170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720,222	108,033	741,051	123,236
其他	373,586	92,184	349,585	66,346
合计	22,029,292	4,924,496	22,026,040	4,925,2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7,289,778	4,321,690	17,408,510	4,353,804
固定资产折旧	2,025,924	504,854	2,043,591	510,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116	15,621	184,599	45,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0,366	205,244	1,051,580	231,044
弃置义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	4,793,470	952,046	4,899,576	974,754
其他	4,666	1,167	4,666	1,166
合计	25,037,320	6,000,622	25,592,522	6,117,0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770	3,309,726	1,711,000	3,214,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4,770	4,385,852	1,711,000	4,406,0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68,703	7,327,714
可抵扣亏损	9,283,532	8,381,302
合计	16,652,235	15,709,0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5	1,739,324	1,763,964
2026	2,234,579	2,249,641
2027	1,628,035	1,628,035
2028	1,330,418	1,330,418
2029	1,409,244	1,409,244
2030	941,932	-
合计	9,283,532	8,381,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注 1)	10,334,615	8,939,639
预付煤炭指标款(注 2)	519,838	519,838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348,019	369,569
预付矿权款(注 3)	315,000	1,015,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2,964	52,811
待抵扣增值税	277,087	219,666
预付投资款(注 4)	22,000	22,000
其他	199,781	172,210
合计	12,319,304	11,310,733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1.70%-3.10% 计息（2024 年 12 月 31 日：1.80%-3.20%），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 2：为取得煤炭指标，本集团向产权交易所预付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款 519,838 千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业务仍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手续完成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将转为无形资产。

注 3：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315,00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000 千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注 4：为本集团基于收购协议预付投资款项人民币 22,00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0 千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期初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823,181	冻结		10,548,876	冻结	
应收账款	238,515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301,793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11,061,696	/	/	10,850,669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91,600	1,062,460
合计	1,591,600	1,062,4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22%(2024 年 12 月 31 日：2.3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9,696	3,440,527
合计	3,569,696	3,440,527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质押票据作为取得应付票据的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2,170,953	15,258,604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3,442,449	4,116,146
应付服务费	1,780,372	1,322,607
应付设备采购款	1,631,604	2,021,040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378,354	123,124
应付修理费	193,066	344,501
其他	402,411	414,153
合计	19,999,209	23,600,175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850,18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42,627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1,702,067	2,481,911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246,707	579,056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213,344	265,622
其他	112,759	82,215
合计	2,274,877	3,408,804

注：期初合同负债在本期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 2,481,911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 579,056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 265,622 千元，合计人民币 3,326,589 千元。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2,221,937 千元将于 2025 年 7-12 月期间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13,589 千元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39,351 千元将于 2027 年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煤化工产品以及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X 公司	(78,343)	履约义务完成
Y 公司	(97,367)	履约义务完成
Z 公司	(65,422)	履约义务完成
AA 公司	(139,173)	履约义务完成
BB 公司	(62,120)	履约义务完成
合计	(442,4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31,315	5,849,851	6,100,996	5,380,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37	1,078,864	1,067,014	38,187
三、辞退福利	137,424	16,837	80,258	74,003
合计	5,795,076	6,945,552	7,248,268	5,492,3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1,271	4,026,531	4,276,481	4,641,321
二、职工福利费	23,105	302,268	300,658	24,715
三、社会保险费	54,595	501,787	508,472	47,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84	358,600	363,925	15,059
工伤保险费	3,319	85,249	85,108	3,460
生育保险费	1,195	9,494	9,491	1,198
其他保险	29,697	48,444	49,948	28,193
四、住房公积金	16,381	584,127	583,501	17,00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554	158,547	139,422	612,679
六、其他短期薪酬	52,409	276,591	292,462	36,538
合计	5,631,315	5,849,851	6,100,996	5,380,1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77	707,909	698,661	20,625
2、失业保险费	4,599	26,559	26,468	4,690
3、企业年金缴费	10,361	344,396	341,885	12,872
合计	26,337	1,078,864	1,067,014	38,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53,921	81,583
其他辞退福利	20,082	55,841
合计	74,003	137,424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956,907	1,241,981
应交资源税	324,462	476,128
应交增值税	259,763	571,683
应交水资源税	117,238	133,543
应交耕地占用税	28,066	28,06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57	35,11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877	28,11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487	148,938
应交房产税	17,138	17,043
应交消费税	6,903	14,670
应交土地使用税	9,331	9,463
其他	151,361	170,156
合计	1,934,090	2,874,896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122	33,874
应付股利	4,359,519	1,544,772
其他应付款	6,258,171	10,283,561
合计	10,651,812	11,862,207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122	33,874
合计	34,122	33,874

注：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金融负债计算的应计利息，列报于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逾期应付利息列报为应付利息。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052,727	54,73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884,052	1,490,040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1,422,740	-
合计	4,359,519	1,544,772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押金	1,383,268	1,620,454
应付工程质保金	538,476	435,023
暂收代付款	359,372	363,881
应付投资款	317,776	313,849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七、48、注 1)	1,660,701	5,057,210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215,607	342,370
应付关联方借款(注 3)	160,580	222,227
应付采矿权款(注 1)	82,129	62,000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12,862	214,610
应付劳务费	32,544	93,677
股东垫款(注 4)	17,073	17,047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17,500	13,430
应付承销费(附注七、46)	4,000	3,500
其他	1,356,283	1,524,283
合计	6,258,171	10,283,561

注 1：本期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期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 2：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根据合同约定，该款项分期支付，最后一期需于 2025 年底之前支付完毕，因此剩余款项在其他应付款列报(附注七、48)。

注 3：应付关联方借款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暂借款、内部调剂资金等应在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注 4：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代垫薪酬和养老保险。

注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589,932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1,396 千元)，主要系保证金、投资款、暂收代付款、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20,663,793	11,283,0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6）	3,102,653	4,748,6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95,401	91,995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7,200	416,768
合计	23,879,047	16,540,483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33,202,641	33,035,556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300,048	424,925
待转销项税	121,008	130,836
合计	33,623,697	33,591,317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1%-2.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0.1%-2.15%)计息。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4,159,818	50,591,323
质押借款(注1)	929,729	1,037,478
小计	55,089,547	51,628,801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63,793	11,283,040
信用借款	20,448,005	11,067,053
质押借款	215,788	215,987
合计	34,425,754	40,345,76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929,72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7,478 千元)系由本集团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中煤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3 号、4 号机组火力发电工程下的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附注七、5)，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47%(2024 年 12 月 31 日：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3,531,375	5,135,148
公司债券	4,866,938	5,107,185
应付承销费	4,000	4,000
小计	8,402,313	10,246,333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3,106,653	4,752,180
中期票据(附注七、43)	3,032,250	1,640,024
公司债券(附注七、43)	70,403	3,108,656
承销费(附注七、41)	4,000	3,500
合计	5,295,660	5,494,153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元)	票面利率 (%)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期初 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 减少	其他 调整	期末 余额	是否 违约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注 1)	100	3.60	2020-04-09	7 年	500,000	499,375	-	9,000	250	9,000	500	499,125	否
202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100	4.00	2021-04-22	5 年	3,000,000	2,996,249	-	60,000	1,500	60,000	2,997,749	-	否
2024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二(注 3)	100	2.58	2024-07-15	15 年	2,000,000	1,998,529	-	25,800	42	25,800	-	1,998,571	否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一(注 4)	100	2.33	2025-03-11	5 年	1,500,000	-	1,500,000	10,679	(1,069)	10,679	-	1,498,931	否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二(注 5)	100	2.60	2025-03-11	15 年	1,300,000	-	1,300,000	10,328	(967)	10,328	-	1,299,033	否
合计	/	/	/	/	8,300,000	5,494,153	2,800,000	115,807	(244)	115,807	2,998,249	5,295,660	/

- 注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3.60%，每年付息一次。
- 注 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
- 注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2.58%，每年付息一次。
- 注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2.33%，每年付息一次。
- 注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2.60%，每年付息一次。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79,788	819,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95,401	91,995
合计	684,387	727,732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人民币 666,638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91,103 千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5,293,606	8,194,635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958,426	983,202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215,607	342,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七、41)	1,573,784	4,500,5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附注七、41)	82,129	62,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附注七、41)	215,607	342,370
合计	4,596,119	4,615,273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蒙大矿业和伊化矿业在 2019 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612,406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化矿业在 2023 年与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388,697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888,158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在 2021 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58,35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黑龙江省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在 2022 年与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39,38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4,87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注 2：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七、41)。

注 3：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58	758
二、辞退福利	93,996	112,919
合计	94,754	113,67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计划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6,869,324	74,511	116,877	6,826,958
未决诉讼	24,051	-	24,051	-
其他	25,664	12	21,940	3,736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注）	96,501	/	/	81,746
合计	6,822,538	/	/	6,748,948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9,148	90,913	42,839	997,22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49,148	90,913	42,839	997,2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399,326	-
其他	62,292	68,068
合计	461,618	68,068

其他说明：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煤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于 2030 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45,556 千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7,743,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42%(2024 年 12 月 31 日：58.41%)。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753,488	-	-	37,753,488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注 1）	675,418	8,090	-	683,508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526,012	171,480	-	697,492
—其他	285,244	-	-	285,244
合计	39,378,186	179,570	-	39,557,756

注 1：本公司本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对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的 A 股股票，本公司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增持前的 62.43%提高至 62.5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874)	(157,974)	31,795	(126,179)	-	-	(499,053)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10)	13,061	-	13,061	-	-	(10,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964)	(171,035)	31,795	(139,240)	-	-	(488,20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598)	23,162	(1,491)	19,344	2,327	-	(96,254)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3)	5,953	(1,491)	1,978	2,484	-	(2,95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35	(1,741)	-	(1,584)	(157)	-	2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500)	18,950	-	18,950	-	-	(93,5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8,472)	(134,812)	30,304	(106,835)	2,327	-	(595,30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77)	(367,668)	47,021	(320,647)	-	-	(370,224)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57)	(355)	-	(355)	-	-	(23,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20)	(367,313)	47,021	(320,292)	-	-	(346,31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26)	(16,892)	966	(15,201)	(725)	(1,833)	(97,76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8)	(3,720)	966	(2,029)	(725)	-	(5,1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638)	(13,172)	-	(13,172)	-	(1,833)	(92,6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303)	(384,560)	47,987	(335,848)	(725)	(1,833)	(467,984)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	1,723,402	421,979	1,221,354	924,027
安全生产费用	3,502,878	1,394,131	1,138,844	3,758,165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6,536	-	-	336,536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63,084	-	9,812	53,272
合计	5,625,900	1,816,110	2,370,010	5,072,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	2,478,937	412,997	181,501	2,710,433
安全生产费用	3,924,637	980,038	449,272	4,455,403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82,439	-	10,129	72,310
合计	6,823,147	1,393,035	640,902	7,575,280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29,332	-	-	6,629,332
合计	6,629,332	-	-	6,629,33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29,332	-	-	6,629,332
合计	6,629,332	-	-	6,629,33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86,138,035	77,212,2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4,701	9,787,792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97,4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20,735	7,360,3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422,001	79,542,22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967,874	55,804,457	92,549,998	68,477,201
其他业务	468,122	305,568	433,872	312,525
合计	74,435,996	56,110,025	92,983,870	68,789,726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60,318,559	46,035,688	77,457,040	57,755,224
煤化工业务	9,292,506	7,927,950	10,804,467	8,611,502
煤矿装备业务	4,642,441	3,735,115	5,461,748	4,663,829
金融业务	1,168,437	376,879	1,270,870	512,461
其他业务	4,464,853	3,531,376	3,365,111	2,798,843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5,918,922)	(5,802,551)	(5,809,238)	(5,864,658)
合计	73,967,874	55,804,457	92,549,998	68,477,201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58,913	39,565	93,586	52,468
租赁收入	143,346	54,528	150,307	83,620
劳务收入	16,962	28,596	40,077	63,379
其他	248,901	182,879	149,902	113,058
合计	468,122	305,568	433,872	312,525

(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6 月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消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60,567,537	(3,499,606)	(104,986)	56,962,945
煤化工业务	9,360,022	(512,323)	(19,632)	8,828,067
煤矿装备业务	4,766,846	(832,873)	(16,098)	3,917,875
金融业务	1,168,437	(236,877)	(931,560)	-
其他业务	4,566,480	(911,647)	(2,630)	3,652,203
合计	80,429,322	(5,993,326)	(1,074,906)	73,361,09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6 月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消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77,767,124	(4,022,666)	(102,960)	73,641,498
煤化工业务	10,835,733	(551,442)	(870)	10,283,421
煤矿装备业务	5,631,377	(658,165)	(41,279)	4,931,933
金融业务	1,270,870	(237,126)	(1,033,744)	-
其他业务	3,461,188	(513,023)	(5,198)	2,942,967
合计	98,966,292	(5,982,422)	(1,184,051)	91,799,819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在煤化工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煤矿装备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2,352,816	2,685,470
水资源税	236,809	275,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170	270,005
教育费附加	172,969	225,176
房产税	112,910	108,632
消费税	98,902	105,396
土地使用税	91,835	88,319
印花税	89,358	116,075
环保税	33,439	38,446
车船使用税	537	499
其他	53,490	73,485
合计	3,450,235	3,986,53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3,280	205,581
劳务费	22,442	19,458
折旧费	21,434	22,674
业务经费	11,437	44,052
装卸费	10,343	8,796
样品及产品损耗	9,850	6,016
其他	139,992	111,888
合计	448,778	418,46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3,909	1,742,26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41,904	206,072
租赁费	57,367	54,600
水电费	29,163	27,330
物业管理费	26,792	26,582
劳务费	22,233	28,874
差旅费	21,242	20,8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435	23,792
其他	229,859	267,925
合计	2,191,904	2,398,32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966	131,565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84,570	95,21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556	10,374
服务费	56,372	1,464
其他	49,200	43,480
合计	313,664	282,10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27,432	1,399,343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435	9,100
减：资本化利息	61,465	60,740
利息费用	1,065,967	1,338,603
减：利息收入	59,145	55,510
汇兑损失/（收益）	16,705	(12,331)
手续费及其他	10,035	4,487
合计	1,033,562	1,275,249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5,419	65,051
增值税加计抵减	65,974	87,426
其他	12,136	10,710
合计	173,529	163,18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的股利收入	3,200	3,2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1,699	1,057,668
其他	-	1,833
合计	1,064,899	1,062,70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6,971)	(34,30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96)	(8,857)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7,392	(3,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66,595)	(12,50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利得	1,741	-
合计	(65,329)	(58,765)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008)	(17,307)
存货跌价损失	(101,736)	(250,943)
固定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65	(3,91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08)	-
预付账款减值转回	50	-
合计	(113,337)	(272,163)

73、资产处置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6)	(3,1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06)	(3,126)
合计	(5,006)	(3,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10,484	20,600	10,484
其他收入	47,499	43,154	47,499
合计	57,983	63,754	57,9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37,819	47,435	37,81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706	2,481	1,706
捐赠支出	4,998	4,134	4,998
其他支出	17,130	15,125	17,130
合计	61,653	69,175	61,653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4,613	4,041,1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359)	(121,971)
合计	2,519,254	3,919,1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38,914	16,719,8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4,729	4,179,9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8,112)	(570,1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92	70,1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6,225)	(265,7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329	314,184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7)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9,926)	(3,98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35,483	167,43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22	48,286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171,271)	(21,002)
所得税费用	2,519,254	3,919,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704,701	9,787,79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8	0.7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8	0.74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9、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169,929	-
政府补助	113,901	133,96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822	32,695
其他	51,350	128,614
合计	359,002	295,2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274,305	298,546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减少	-	849,575
其他	1,245,868	350,151
合计	1,520,173	1,498,27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	3,238,244
收回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726,466	298,712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9,337	816,727
贷款利息收入	132,984	111,623
合计	1,338,787	4,465,3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4,417,142	-
提供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3,422,905	1,297,078
合计	7,840,047	1,297,07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3,024	282,82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62,111	80,008
合计	75,135	362,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62,460	580,784	-	(51,644)	-	1,591,60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544,772	-	4,971,614	(2,156,867)	-	4,359,519
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借款	222,227	-	1,254	(62,901)	-	160,580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33,874	-	248	-	-	34,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768	399,326	5,430	(404,998)	-	416,526
长期借款	51,628,801	10,134,713	732,149	(7,406,116)	-	55,089,547
应付债券	10,242,833	2,797,755	155,542	(4,797,573)	(244)	8,398,313
租赁负债	819,727	-	22,172	(62,111)	-	779,788
合计	65,971,462	13,912,578	5,888,409	(14,942,210)	(244)	70,829,99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19,660	12,800,7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337	272,163
信用减值损失	65,329	58,7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52,933	4,141,3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71	1,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004	56,880
无形资产摊销	916,678	811,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958	30,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006	3,1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06	2,481
财务费用	1,030,644	1,320,109
投资收益	(1,064,899)	(1,062,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75,794)	70,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9,565)	(192,817)
存货的（减少）/增加	541,399	(293,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20,332)	(2,807,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993,705)	543,525
合同资产的增加	(800,158)	(233,020)
合同负债的减少	(1,133,927)	(1,488,411)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274,305)	(298,546)
专项储备的影响	(436,393)	1,15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547	14,890,0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462,771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44,316	37,206,6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823,483	31,582,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9,167)	5,623,7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844,316	29,823,483
其中：库存现金	18	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35,902	29,822,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96	1,42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290	7.2584	219,857
日元	416,411	0.0496	20,654
澳元	66	4.6817	309
韩元	332	0.0053	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11	7.2584	55,24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4,473	0.0496	22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3	7.2584	2,63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4、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10 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与示范	-	53,262	53,262	-	-
大型高温热回收气流床气化技术适用平朔煤工业化研究	-	19,868	-	19,868	-
JK2025-044 金属材料理化检测技术研究	-	15,712	-	15,712	-
煤矿全生命周期地质保障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	15,348	-	15,348	-
大海则煤矿煤层顶板岩层水深地转移封存防治水技术研究	-	14,771	14,771	-	-
JK2024-047 产品性能交检测试及工艺试验性能测试	-	14,115	-	14,115	-
智能化项目	-	11,646	-	11,646	-
JK2023-002 可移动式复合材料热裂解回收与利用系统	-	10,516	-	10,516	-
罐区装车栈台安装智能化管控系统应用研究	-	8,875	-	8,875	-
JK2025-009 匹配多形式支护的复杂物料自适应通过顺槽刮板转载机研制	-	6,595	-	6,595	-
产品升级项目	-	6,393	-	6,393	-
JK2023-033 中煤张煤机公司工业大数据管理与数字化决策支持平台	-	5,601	-	5,601	-
JK2024-024 刮板输送机减速器润滑状态集成监测系统研发	-	3,114	-	3,114	-
基于榆横北区深埋藏大采高充填保水绿色开采研究与应用	-	2,965	2,965	-	-
JK2024-017 大热容液力偶合器的研制	-	2,832	-	2,832	-
JK2024-009 智能化高耐磨放顶煤后部刮板输送机及顺槽设备开发	-	2,429	-	2,429	-
新产品试验验证及工业性试验	-	2,426	-	2,426	-
JK2024-062 基于科技型企业市场化改革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研究	-	2,424	-	2,424	-
姚桥煤矿西翼采区高应力区巷道卸压支护技术研究	-	2,324	-	2,324	-
复杂地质似层状煤层开采技术探索与装备研究	-	2,320	-	2,320	-
煤炭生产管理系统研发	-	2,074	-	2,074	-
液压支架结构件生产工艺技术优化及其应用	-	1,821	-	1,821	-
JK2024-006 刮板输送机中部槽联结哑铃免维护自识别技术研究	-	1,628	-	1,628	-
中煤平朔集团 PH2800XPB 电铲除尘系统技术升级改造研发	-	1,418	-	1,418	-
中煤朔南矿区煤炭开发、地下水资源保护、地表生态环境修复三位一体保水绿色开采关键技术研究	-	1,381	-	1,381	-
JK2023-021 关键部件新材料、新工艺研究	-	1,365	-	1,365	-
东露天矿边坡监测多源数据融合及风险管控平台研发与应用	-	1,310	-	1,310	-
其他	-	187,566	17,437	170,129	-
合计	-	402,099	88,435	313,664	-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6%(2024 年 12 月 31 日：0.1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402,099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316,875 千元)：其中人民币 313,664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282,100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88,435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34,775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中煤新疆天山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昌盛商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天山昌盛商贸自 2025 年度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注册成立中煤（榆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能源”），注册资本 6,000 千元，榆林新能源自 2025 年度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	8,961,116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1,048,814	北京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1,044,964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公司	江苏省沛县	722,718	上海市	采掘业	62.59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23,514,794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2,607,168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800,000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电力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614,766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296,660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10,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北京市	9,000,000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5,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559,66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运销	北京市	5,328,537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16,350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125,000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274,08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5.1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854,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94,49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煤物流（秦皇岛）有限公司（“中煤物流（秦皇岛）”）	河北省秦皇岛市	5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道路运输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公司	37.41	72,741	54,078	21,114	4,835,632
中煤华晋	49.00	609,675	-	-	17,693,514
蒙大矿业	34.00	157,738	-	-	4,833,168
伊化矿业	44.84	151,940	-	-	4,253,3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公司	3,493,709	16,305,229	19,798,938	2,815,841	3,903,024	6,718,865	3,904,093	16,207,751	20,111,844	3,237,492	3,794,310	7,031,802
中煤华晋	24,523,543	19,926,231	44,449,774	4,139,033	2,875,188	7,014,221	25,882,848	19,457,364	45,340,212	5,720,996	2,897,880	8,618,876
蒙大矿业	1,374,486	19,842,870	21,217,356	1,999,875	5,096,278	7,096,153	1,282,018	20,114,482	21,396,500	3,814,616	3,809,975	7,624,591
伊化矿业	651,060	17,254,247	17,905,307	2,193,738	6,766,035	8,959,773	680,087	17,459,901	18,139,988	4,019,913	5,503,381	9,523,29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公司	3,498,050	164,096	165,156	171,088	4,854,298	411,277	410,388	465,112
中煤华晋	4,743,020	1,485,419	1,488,416	2,270,553	8,030,122	3,470,905	3,470,033	4,061,071
蒙大矿业	2,096,023	463,935	463,935	379,784	2,343,694	277,387	277,376	938,756
伊化矿业	1,580,055	338,884	338,884	411,405	1,823,990	336,332	336,902	945,02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间接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 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 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 生产	38.75%	权益法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 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 电力业 务, 售电业务	49%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811,308	852,13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8,021	810,105
非流动资产	4,453,853	4,543,383
资产合计	5,265,161	5,395,521
流动负债	402,455	618,098
非流动负债	515,594	509,472
负债合计	918,049	1,127,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47,112	4,267,9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73,556	2,133,97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45,114	2,103,994
营业收入	549,177	1,555,105

财务费用	(3,644)	1,451
所得税费用	(40,553)	(111,373)
净利润	66,109	604,037
综合收益总额	66,109	604,037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2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天合创公司	华晋焦煤	中天合创公司	华晋焦煤
流动资产	3,538,095	6,546,800	2,473,996	6,764,7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65,030	4,546,900	967,083	4,708,943
非流动资产	44,946,583	17,153,730	46,688,314	17,340,246
资产合计	48,484,678	23,700,530	49,162,310	24,104,952
流动负债	4,092,531	3,077,811	5,585,939	3,116,982
非流动负债	14,413,426	6,767,044	15,080,193	7,691,486
负债合计	18,505,957	9,844,855	20,666,132	10,808,468
少数股东权益	-	2,676,560	-	2,605,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78,721	11,179,115	28,496,178	10,691,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16,755	5,477,767	11,042,270	5,238,5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16,755	5,477,767	11,042,270	5,238,590
营业收入	7,946,253	2,867,864	8,469,011	2,964,879
净利润	1,303,645	328,061	1,318,936	456,090
综合收益总额	1,303,645	328,061	1,318,936	456,09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注：重要联营企业华晋焦煤的净利润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和丰沛铁路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39,09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526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均已经减记至零。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699,518	-	-	(24,172)	-	675,346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1,307	-	-	-	-	21,307	与资产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9,790	-	-	(1,020)	-	18,770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9,999	-	-	(909)	-	9,090	与资产相关
井工三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9,401	-	-	(553)	-	8,848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2,857	650	-	(1,442)	-	12,065	与资产相关
甲醇制烯烃数字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8,839	-	-	-	-	8,839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	70,415	-	-	-	70,41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7,437	19,848	-	(12,989)	(1,754)	172,54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949,148	90,913	-	(41,085)	(1,754)	997,22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95,419)	(65,051)
合计	(95,419)	(65,05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贷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等，本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681,260	2,972,3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3,399	2,414,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8,065,430	84,353,150
应收票据	54,378	90,607
应收账款	9,244,907	8,401,695
其他应收款	2,240,270	2,201,355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2,633,740	1,381,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10,334,615	8,939,639
合计	106,497,999	110,754,335

(2). 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91,600	1,062,460
应付票据	3,569,696	3,440,527
应付账款	19,999,209	23,600,175
其他应付款	10,651,812	11,862,207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33,202,641	33,035,556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7,200	416,76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5,089,547	51,628,801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8,402,313	10,246,333
长期应付款	4,596,119	4,615,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399,326	-
合计	137,519,463	139,908,10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3、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3.1 市场风险

3.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5 半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9,857	20,654	311	240,822
应收账款	55,244	-	-	55,244
其他应收款	-	222	-	222
合计	275,101	20,876	311	296,28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635	-	-	2,635
合计	2,635	-	-	2,63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1,287	18,855	592	220,734

应收账款	8,891	-	-	8,891
其他应收款	-	207	-	207
合计	210,178	19,062	592	229,83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635	-	-	2,635
合计	2,635	-	-	2,63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7,247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54 千元)。

3.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962,64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86,722 千元)(附注七、32 及 45)。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25 半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2024 年 6 月 30 日：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137,407 千元(2024 年 6 月 30 日：约人民币 133,549 千元)。

3.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贷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五、5（4））。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声誉良好且其信用评级较高，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贷款主要是对控股母公司中国中煤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贷款，没有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账面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78,065,430
应收票据	七、4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54,378
应收账款(注 1)	七、5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矩阵)	9,820,552
		(单项计提)	122,310
		小计	9,942,862
其他应收款	七、9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420,284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891,497
		(已发生信用减值)	247,771

		小计	2,559,552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七、13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2,669,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七、30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0,540,83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681,260
其他			
合同资产(注 1)	七、6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196,550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注 1)	七、16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98,043
财务担保合同(注 2)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221,826

注 1：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采用的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金额。

注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总账面金额为本集团根据各自合同担保的最大金额。

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5 及 9。

3.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26,934	-	-	-	1,626,934
应付票据	3,569,696	-	-	-	3,569,696
应付账款	19,999,209	-	-	-	19,999,209
其他应付款	10,651,812	-	-	-	10,651,812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33,202,641	-	-	-	33,202,641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7,250	-	-	-	17,25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1,872,186	14,287,953	10,920,133	11,784,384	58,864,65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3,231,524	634,684	1,850,655	4,120,358	9,837,221
长期应付款	-	357,344	1,072,032	5,878,272	7,307,648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10,023	10,023	407,818	-	427,86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44,992	154,487	434,539	119,539	853,557
财务担保合同	1,221,826	-	-	-	1,221,826
合计	95,548,093	15,444,491	14,685,177	21,902,553	147,580,31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7,322	-	-	-	1,087,322
应付票据	3,440,527	-	-	-	3,440,527
应付账款	23,600,175	-	-	-	23,600,175
其他应付款	11,862,207	-	-	-	11,862,207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33,035,556	-	-	-	33,035,556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422,337	-	-	-	422,33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636,781	22,948,224	15,034,803	4,269,780	54,889,588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4,729,779	3,111,282	659,797	2,495,675	10,996,533
长期应付款	-	362,987	1,118,701	5,838,886	7,320,57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46,154	152,864	434,539	239,078	972,635
财务担保合同	1,241,826	-	-	-	1,241,826
合计	92,202,664	26,575,357	17,247,840	12,843,419	148,869,280

4、套期**(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1,681,260	-	1,681,26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投资	4,500	-	-	4,5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投资	-	-	2,238,899	2,238,8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00	1,681,260	2,238,899	3,924,65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1,681,2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238,899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净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09,33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0,433)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238,899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不含一年内到期）	5,295,660	5,437,835	5,494,153	5,668,761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包含应付债券和吸收存款)的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29%	26%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煤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998,067	57.42	57.42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42.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新疆五彩湾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50.00%
延安科技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石煤机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抚煤机	辽宁省沈抚新区	辽宁省沈抚新区	电动机制造、维修	50.00%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平朔煤矸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4.33%
鄂州发电(注 1)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延长榆能(注 1)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5.83%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大同路达(注 1)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甘肃煤炭交易(注 1)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煤炭销售	6.00%
呼准鄂铁路(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运输设备、制造修理、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10.00%
蒙冀铁路(注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运输设备、制造修理、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4.95%
黄河供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净化水的生产和供应	58.43%
平朔发展(注 2)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煤炭开采与洗选、电力业务、装备制造与维修、物流与贸易	2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注 2：平朔发展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同时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方
朔州煤研石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2,437,291	2,138,13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6,142,641	6,560,842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1,033,239	835,64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44,876	47,48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2,306	2,76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	770,217
中国中煤	商标使用权	注(4)	1 元	1 元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320,155	2,965,342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27,686
平朔煤研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2,231	22,426
中电神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0,071	15,909
石煤机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3,328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457,347	965,103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48,273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40	8,879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240,478	232,807
山西焦煤	采购煤炭	注(5)	471,563	508,867
黄河供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5,913	26,052
朔州煤研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43,300	-
蒙冀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7,49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机器等	注(1)	2,734,523	3,752,586
山西焦煤	销售煤炭	注(5)	506,610	349,331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86,547	662,045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49,917	755,835
平朔煤矸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96,016	283,839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81,381	117,33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10,699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48,944	-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59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注(1)至注(5)以及注(6)、注(7)、注(8)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注(1)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据此协议，1)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信息服务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务类，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注(2)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注(3)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须确保并促使其不时拥有运营权的所有下属煤矿企业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签订煤炭供应合同。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及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 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注(4) 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国中煤同意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注(5)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续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83,065	73,023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机器设备	11,961	12,169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注(6))	2,173	2,22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土地使用权(注(6))	11,886	67,444	15,170	1,823	13,856	7,614	4,800	-
中国中煤	房屋(注(6))	31,474	-	-	-	25,607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6) 2014 年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外，本公司和中国中煤在以前年度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到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7)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和中国中煤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在该协议下，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融资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13,506 千元，同时，就该框架协议下，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在本期确认租赁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人民币 253 千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884,10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35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注(8))	(147,294)	(799,69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注(8))	142,615	161,730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注(8))	3,422,905	1,297,07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 (注(8))	726,466	298,712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注(8))	132,984	111,08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金融服务手续费 (注(8))	430	554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注(8))	6,725	8,51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减少) (注(8))	317,223	(49,876)
朔州煤矸石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注(8))	12,622	17,403
中天合创公司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11,784	11,849
抚煤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84	92
石煤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83	-

注(8)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2024 年至 2026 年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2,700,00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5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和人民币 85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人民币 44,0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定价原则：

- 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

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92	4,99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297,604	(35,286)	1,301,997	(69,356)
	中电神头	79,678	(80)	25,084	(25)
	中天合创公司	273,107	(333)	293,508	(381)
	平朔煤矸石	25,322	(25)	61,425	(61)
	朔州煤矸石	137,313	(137)	89,651	(77)
	华晋焦煤	914	(1)	1,623	(2)
	禾草沟煤业	2,221	(11)	2,373	(20)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061	(1)	1,061	(1)
	山西焦煤	146,908	(839)	8,714	(300)
	石煤机	238	(1)	-	-
	抚煤机	613	(1)	34	-
	大同中新	27,618	(27,618)	27,618	(27,618)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2,619)
	小计	1,995,216	(66,952)	1,815,707	(100,46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石煤机	17,738	-	16,156	-
-应收股利	旭阳能源	24,976	-	24,976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8,926	(8,926)
	中信码头	19,200	-	19,200	-
	抚煤机	221,583	-	221,583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00,113	(2,822)	193,325	(2,939)
	朔州煤矸石	968,661	(969)	939,557	(940)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中天合创公司	4,625	(4)	4,445	(4)
	延安科技	251	-	141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9,225	-	9,225	-
	中信码头	383	-	-	-
	石煤机	72,333	(72)	72,333	(72)
	抚煤机	5,000	-	22,000	-
	小计	1,562,596	(22,375)	1,541,449	(22,463)
预付款项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97,329	-	339,02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91,644	-	70,058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西煤机	-	-	6,158	-
	中煤华能	2,365	-	6,725	-
	中天合创公司	252	-	252	-
	山西焦煤	15	-	15	-
	小计	392,503	(898)	423,133	(898)
合同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54,139	(582)	434,690	(631)
	中天合创公司	88,731	(126)	61,758	(90)
	禾草沟煤业	52,368	(262)	52,306	(26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5,274	(77)	-	-
	山西焦煤	26,958	(42)	36,383	(109)
	小计	627,470	(1,089)	585,137	(1,092)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723,167	(35,542)	1,448,998	(15,803)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72,854	-	92,4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0,628,836	(206,221)	9,204,396	(176,75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470,008	3,434,587
	中天合创公司	321,572	215,963
	西煤机	80,900	73,594
	京唐港公司	88,849	9,028
	平朔煤矸石	623	623
	朔州煤矸石	25,933	138,399
	新疆五彩湾	41,705	38,743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	998	2,573
	石煤机	36,588	29,262
	抚煤机	11,727	14,074
	延安科技	9	126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5,155	860
	山西焦煤	75,373	77,439
	蒙冀铁路	939	16,596
	黄河供水	7,539	2,386
	平朔路达	114,624	-
	小计	4,282,542	4,054,25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052,727	54,732
	大同路达	4,884	4,88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51,550	549,703
	旭阳能源	(147)	13
	中信码头	48	1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49,409	158,263
	大同路达	21,680	21,680
	石煤机	2,679	1,031
	抚煤机	7	58
	西煤机	1,925	105
	小计	2,684,762	790,486
合同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15,547	715,668
	鄂州发电	88,867	154,288
	中天合创公司	3,749	8,556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59	47
	延安科技	646	646
	山西焦煤	88	88
	西煤机	-	18
	石煤机	-	123
	小计	408,956	879,434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1,066,734	31,215,03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2,135,907	1,820,525
	小计	33,202,641	33,035,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99,32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6,809	406,37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96,458	223,612

(2). 采购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1,010	82,11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机器设备	11,673,221	13,508,372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合计	11,908,221	13,743,372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i)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公司。2022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中天合创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西北能源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公司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ii) 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陕西公司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6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2 亿元。

(3).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五、7。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i) 未决诉讼

本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1 年以市场化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银河鸿泰公司。2021 年，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国资公司”)起诉银河鸿泰公司，主张 2007 年 7 月 26 日与银河鸿泰公司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的价格条款无效，以银河鸿泰公司从乌审旗国资公司取得探矿权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优质动力煤最低转让价格的规定为由，请求银河鸿泰公司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

2022 年 1 月中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银河鸿泰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023 年 10 月份，银河鸿泰公司收到重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

2024 年 5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建议双方通过债转股形式解决问题。本集团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ii)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五、5(4)，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人民币 274,4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45 年 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债券的发行	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公开发行 2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1.76%；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15 年，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2.14%。	货币资金增加 20 亿元，应付债券增加 20 亿元。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 年上半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5,265,000 元的 30%计 2,197,579,5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166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基本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董事会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国中煤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了以上报告分部，本集团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57,067,931	8,847,699	3,933,973	931,560	3,654,833	74,435,996	-	-	74,435,9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99,606	512,323	832,873	236,877	911,647	5,993,326	-	(5,993,326)	-
主营业务成本	(46,035,688)	(7,927,950)	(3,735,115)	(376,879)	(3,531,376)	(61,607,008)	-	5,802,551	(55,804,457)
利息收入	158,615	19,304	35,334	-	67,329	280,582	103,338	(324,775)	59,145
利息费用	(609,435)	(160,605)	(43,658)	-	(75,892)	(889,590)	(531,236)	354,859	(1,065,96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177	527,817	48,855	-	275,850	1,061,699	-	-	1,061,699
资产减值损失	(99,682)	-	(10,723)	-	(2,932)	(113,337)	-	-	(113,337)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495)	54	(15,703)	(32,056)	(721)	(49,921)	(2)	(15,406)	(65,329)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3,402,553)	(1,505,257)	(170,259)	(1,594)	(310,189)	(5,389,852)	(7,692)	-	(5,397,54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559)	-	(13)	-	34	(4,538)	-	(468)	(5,006)
其他收益	30,188	86,807	48,723	25	4,665	170,408	3,121	-	173,529
利润(亏损)总额	9,055,818	1,431,442	464,541	738,030	972,118	12,661,949	(631,886)	(91,149)	11,938,914
所得税费用	(1,976,668)	(177,179)	(98,375)	(195,254)	(90,179)	(2,537,655)	-	18,401	(2,519,254)
净利润(亏损)	7,079,150	1,254,263	366,166	542,776	881,939	10,124,294	(631,886)	(72,748)	9,419,660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82,254,310	61,516,356	18,530,726	96,599,566	28,244,888	387,145,846	6,618,037	(36,802,350)	356,961,533
负债总额	(70,958,371)	(19,992,598)	(8,876,726)	(82,995,807)	(12,978,470)	(195,801,972)	(51,517,854)	86,613,124	(160,706,7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370,448	15,772,961	1,294,499	-	7,096,353	33,534,261	-	-	33,534,26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2,418,485	3,191,698	166,833	11,881	1,074,948	6,863,845	229,976	-	7,093,821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73,744,458	10,284,291	4,973,212	1,033,744	2,948,165	92,983,870	-	-	92,983,8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22,666	551,442	658,165	237,126	513,023	5,982,422	-	(5,982,422)	-
主营业务成本	(57,755,224)	(8,611,502)	(4,663,829)	(512,461)	(2,798,843)	(74,341,859)	-	5,864,658	(68,477,201)
利息收入	204,107	35,367	18,836	-	64,708	323,018	186,911	(454,419)	55,510
利息费用	(754,511)	(201,933)	(32,998)	-	(59,721)	(1,049,163)	(658,699)	369,259	(1,338,60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867	375,629	42,197	-	184,589	1,058,282	(614)	-	1,057,668
资产减值损失	(252,134)	-	(17,272)	-	(2,757)	(272,163)	-	-	(272,163)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6,742)	(9)	(26,764)	(29,771)	1,100	(72,186)	2,059	11,362	(58,765)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3,157,807)	(1,468,020)	(154,509)	(1,076)	(252,391)	(5,033,803)	(9,107)	-	(5,042,91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526)	(25)	425	-	-	(3,126)	-	-	(3,126)
其他收益	26,494	90,028	39,024	19	6,409	161,974	1,213	-	163,187
利润(亏损)总额	13,837,427	2,064,702	365,127	709,380	447,113	17,423,749	(693,373)	(10,495)	16,719,881
所得税费用	(3,335,123)	(293,345)	(53,204)	(182,528)	(57,079)	(3,921,279)	-	2,115	(3,919,164)
净利润(亏损)	10,502,304	1,771,357	311,923	526,852	390,034	13,502,470	(693,373)	(8,380)	12,800,717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81,161,361	56,083,193	18,070,545	103,874,768	28,312,497	387,502,364	5,419,859	(34,957,668)	357,964,555
负债总额	(74,669,195)	(18,311,294)	(9,639,135)	(90,811,745)	(13,247,282)	(206,678,651)	(51,810,075)	92,770,352	(165,718,37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353,606	15,174,060	1,253,422	-	6,874,607	31,655,695	-	-	31,655,69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7,775,220	4,027,701	430,914	1,876	1,805,428	24,041,139	394,711	-	24,435,850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市场	74,180,769	92,348,923
海外市场	255,227	634,947
合计	74,435,996	92,983,87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	243,238,699	239,021,745
海外	6,414	5,713
合计	243,245,113	239,027,458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4).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213,904	1,187,988
减：坏账准备	(43,866)	(44,561)
合计	1,170,038	1,143,42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71,188	1,144,572
5 年以上	42,716	43,416
小计	1,213,904	1,187,988
减：坏账准备	(43,866)	(44,561)
合计	1,170,038	1,143,4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3,809	40,752	44,561
本期转回	(695)	-	(695)
2025年6月30日余额	3,114	40,752	43,8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67,953	(1,147)	9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48,376	9,267,962
其他应收款	836,965	1,588,382
合计	1,585,341	10,856,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朔集团	-	6,843,092
焦化控股	18,407	281,745
装备公司	183,687	183,687
中煤运销	-	387,328
陕西公司	-	279,780
西北能源	455,816	1,255,816
唐山沟煤业	-	36,296
中煤物流(秦皇岛)	-	218
上海能源公司	90,466	-
合计	748,376	9,267,96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90,735	1,550,891
1 至 2 年	8,569	1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10,777	16,673
4 至 5 年	5,896	-
5 年以上	31,672	32,261
减：坏账准备	(10,684)	(11,444)
合计	836,965	1,588,3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注 1)	772,496	1,527,239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2)	4,444	4,445
代垫款	40,362	38,451
保证金及抵押金	1,591	1,308
其他	28,756	28,383
减：坏账准备	(10,684)	(11,444)
合计	836,965	1,588,382

注 1：本公司对子公司未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子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注 2：本公司对关联方中天合创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总计人民币 4,444 千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S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500,000	1 年以内	58.99	500
T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59,413	1 年以内	30.60	259
U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1,530	1 年以内	2.54	22
V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9,857	1 年以内	1.16	9,857
W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8,464	1 年以内	1.00	8
合计	/	799,264	/	94.29	10,64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24,544	(6,399,016)	110,725,528	115,551,519	(6,399,016)	109,152,5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14,828	-	8,314,828	8,070,227	-	8,070,227
合计	125,439,372	(6,399,016)	119,040,356	123,621,746	(6,399,016)	117,222,7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平朔集团	30,005,536	-	-	-	-	-	30,005,536	-
陕西公司	13,986,660	-	1,000,000	-	-	-	14,986,660	-
装备公司	8,993,985	-	-	-	-	-	8,993,985	-
银河鸿泰公司	2,889,091	(3,716,588)	-	-	-	-	2,889,091	(3,716,588)
中煤运销	9,626,693	-	-	-	-	-	9,626,693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	-	-	2,764,663	-
财务公司	8,190,000	-	-	-	-	-	8,190,000	-
上海能源公司	2,337,767	-	13,025	-	-	-	2,350,792	-
伊化矿业	2,330,159	-	-	-	-	-	2,330,159	-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1,107,152)	-	-	-	-	1,508,270	(1,107,152)
中煤华晋	1,626,986	-	-	-	-	-	1,626,986	-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	-	-	888,000	-
西北能源	22,211,327	-	360,000	-	-	-	22,571,327	-
哈密煤业	-	(614,766)	-	-	-	-	-	(614,766)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	-	-	467,569	-
焦化控股	239,984	(911,478)	-	-	-	-	239,984	(911,478)
开发公司	1,044,498	-	-	-	-	-	1,044,498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	-	-	33,347	-
禹硕矿业	7,968	(23,532)	-	-	-	-	7,968	(23,532)
晋昶矿业	-	(25,500)	-	-	-	-	-	(25,500)
中煤物流（秦皇岛）	-	-	200,000	-	-	-	200,000	-
合计	109,152,503	(6,399,016)	1,573,025	-	-	-	110,725,528	(6,399,0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3,357	-	-	(121)	-	-	-	183,236	-
大同中新(注)	-	-	-	-	-	-	-	-	-
小计	183,357	-	-	(121)	-	-	-	183,236	-
二、联营企业									
延长榆能	2,599,133	-	-	5,146	-	399	-	2,604,678	-
华晋焦煤	5,238,590	-	-	139,578	13,061	86,538	-	5,477,767	-
华晋能源	49,147	-	-	-	-	-	-	49,147	-
小计	7,886,870	-	-	144,724	13,061	86,937	-	8,131,592	-
合计	8,070,227	-	-	144,603	13,061	86,937	-	8,314,828	-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大同中新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35,00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07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77,308	12,382,553	12,773,070	12,542,362
合计	12,577,308	12,382,553	12,773,070	12,542,36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12,560,623	12,365,916	12,752,791	12,522,133
煤化工产品	16,685	16,637	20,279	20,229
合计	12,577,308	12,382,553	12,773,070	12,542,36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466	996,9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603	10,649
合计	235,069	1,007,614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4
合计	51,45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58	0.58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7,704,701	9,787,792	155,714,016	151,911,21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380,900)	905,562	(39,980)	(41,239)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1,464	1,855	(5,956)	(7,420)
按国际会计准则	7,325,265	10,695,209	155,512,821	151,707,297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树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